

2022 年度
临沂市罗庄区工业和信息
化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临沂市罗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为正科级行政单位，主要职能是：拟订工业经济和信息化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参与制定全区经济发展战略目标及中长期规划；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编制并组织实施近期工业经济和信息化产业运行调控目标，监测、分析全区经济运行态势，调节日常经济运行；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协调煤电油气运等重要生产要素、原材料的产运需衔接和紧急调度；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区工业经济和信息化产业政策；研究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推进工业经济结构调整和升级，实施重点行业、重点产品的调整方案；规划重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信息化建设项目，推进新兴产业发展，组织实施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作。负责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管理，编制并组织实施技术改造投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推进全区信息化工作，推动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软件业和信息服务业发展，协调推进软件产品研发与产业化等。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临沂市罗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决算包括：临沂市罗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决算和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临沂市罗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临沂市罗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2. 罗庄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中心

3. 罗庄区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临沂市罗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302.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904.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8.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5.2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4,246.8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9.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988.89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302.87	本年支出合计	58	7,302.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7,302.87	总计	62	7,302.8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临沂市罗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7,302.87	7,302.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04.45	1,904.45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904.45	1,904.45					
2010401	行政运行	718.73	718.73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5.72	1,185.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26	78.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07	74.0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0	9.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27	64.2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9	4.1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9	4.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23	25.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23	25.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23	25.23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246.80	4,246.80					
21502	制造业	4,221.80	4,221.80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4,221.80	4,221.8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5.00	25.00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25.00	25.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25	59.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25	59.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25	59.2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88.89	988.89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988.89	988.89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988.89	988.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临沂市罗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7,302.87	877.27	6,425.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04.45	718.73	1,185.72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904.45	718.73	1,185.72			
2010401	行政运行	718.73	718.73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5.72		1,185.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26	74.07	4.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07	74.0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0	9.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27	64.2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9		4.1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9		4.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23	25.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23	25.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23	25.23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246.80		4,246.80			
21502	制造业	4,221.80		4,221.80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4,221.80		4,221.8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5.00		25.00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 管支出	25.00		2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25	59.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25	59.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25	59.2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88.89		988.89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988.89		988.89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988.89		988.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临沂市罗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302.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904.45	1,904.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8.26	78.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5.23	25.2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4,246.80	4,246.8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9.25	59.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988.89	988.89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302.87	本年支出合计	59	7,302.87	7,302.8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302.87	总计	64	7,302.87	7,302.87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临沂市罗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7,302.87	877.27	6,425.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04.45	718.73	1,185.72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904.45	718.73	1,185.72
2010401	行政运行	718.73	718.73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5.72		1,185.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26	74.07	4.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07	74.0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0	9.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27	64.2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9		4.1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9		4.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23	25.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23	25.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23	25.23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246.80		4,246.80
21502	制造业	4,221.80		4,221.80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4,221.80		4,221.8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5.00		25.00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25.00		25.00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25	59.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25	59.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25	59.2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88.89		988.89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988.89		988.89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988.89		988.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临沂市罗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3.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8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71.92	30201	办公费	13.1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56.3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24.29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27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37	30207	邮电费	0.6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23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4	30211	差旅费	0.8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7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48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9.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4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2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0.7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01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64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15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30.38	公用经费合计					46.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临沂市罗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临沂市罗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临沂市罗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14					0.14	0.14					0.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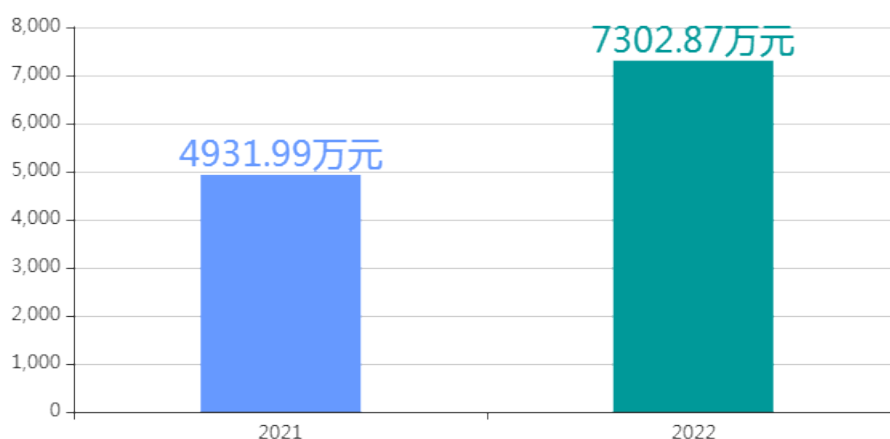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7,302.87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370.88 万元，增长 48.07%。主要是人员增资和增加疫情防控资金及新增 2022 年省级工业转型发展资金、惠企政策奖补资金等项目资金。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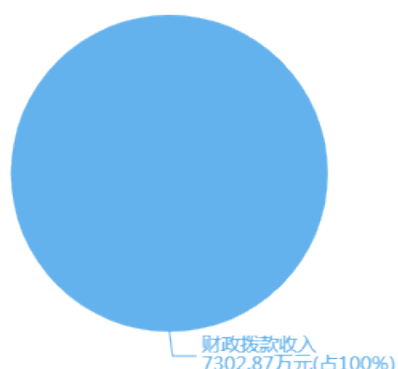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7,302.8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302.87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7,302.87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2,370.88 万元，增长 48.07%。主要是人员增资和增加疫情防控资金及新增 2022 年省级工业转型发展资金、惠企政策奖补资金等项目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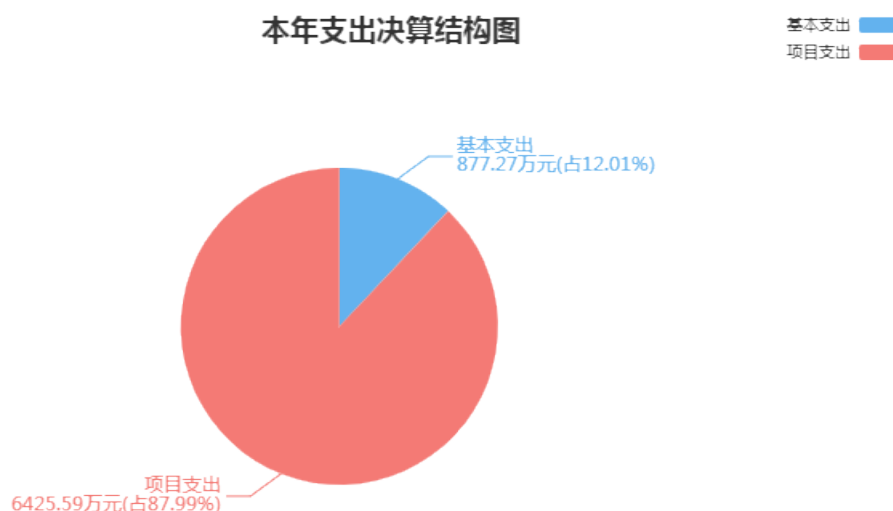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7,302.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77.27 万元，占 12.01%；项目支出 6,425.59 万元，占 87.9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877.27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81.11 万元,增长 10.19%。主要是人员增资。

2、项目支出 6,425.59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2,289.76 万元,增长 55.36%。主要是增加疫情防控资金及新增 2022 年省级工业转型发展资金、惠企政策奖补资金等项目资金。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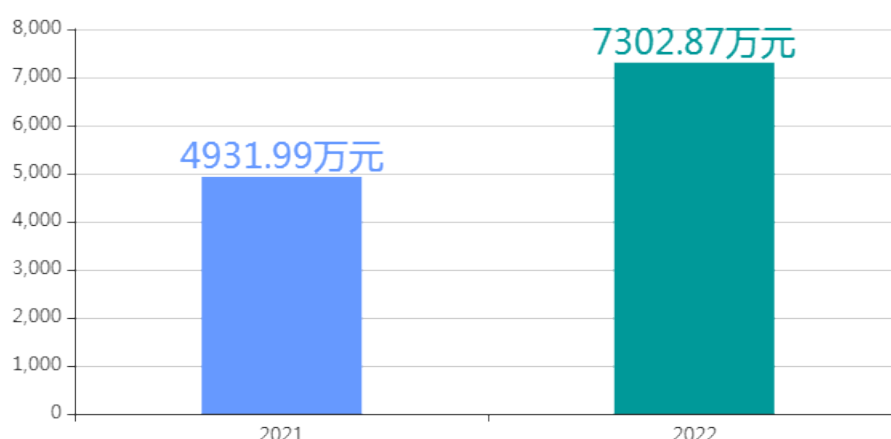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7,302.87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370.88 万元,增长 48.07%。主要是人员增资和增加疫情防控资金及新增 2022 年省级工业转型发展资金、惠企政策奖补资金等项目资金。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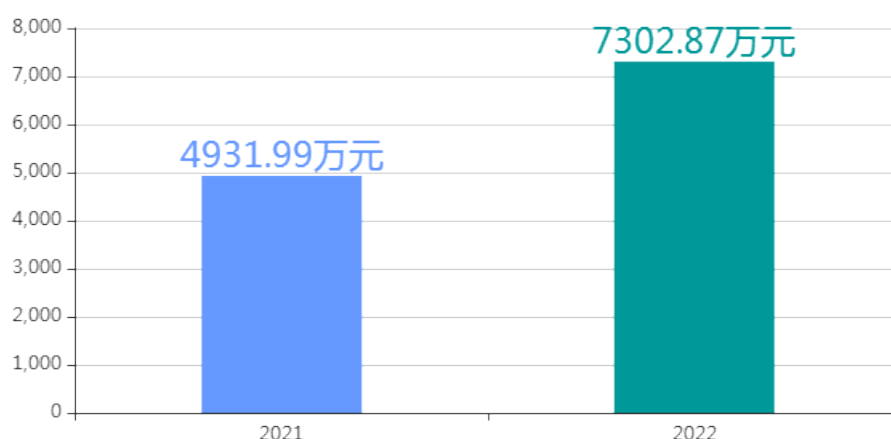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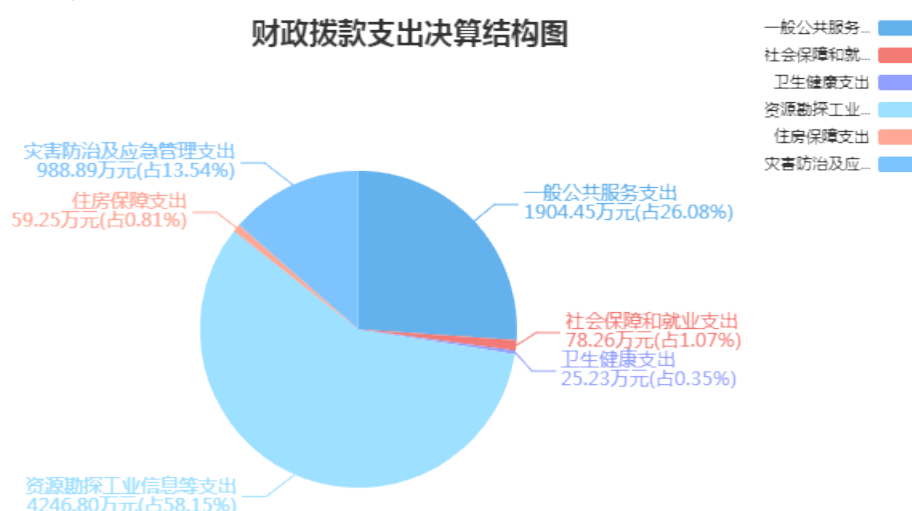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302.8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370.88 万元，增长 48.07%。主要是人员增资和增加疫情防控资金及新增 2022 年省级工业转型发展资金、惠企政策奖补资金等项目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302.8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904.45 万元，占 26.0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8.26 万元，占 1.07%；卫生健康（类）支出 25.23 万元，占 0.3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4,246.8 万元，占 58.15%；住房保障（类）支出 59.25 万元，占 0.8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988.89 万元，占 13.5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696.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02.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7.5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和增加疫情防控资金及新增 2022 年省级工业转型发展资金、惠企政策奖补资金等项目资金。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82.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8.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3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

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9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5.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4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开支。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9.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2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离职及退休人员医保因为政策调整，未支付。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3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离职。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补贴。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5.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和调离。

7、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制造业（款）其他制造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21.8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 2022 年省级工业转型发展专项资金 4012.8 万元和 2021 年省级工业转型发展资金 209 万元。

8、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 2021 年两化融合“企业上云”财政奖补资金 25 万元。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和调离。

1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年初预算为 1,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8.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得力，疫情防控资金有结余。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877.2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830.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

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46.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0.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4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2 年临沂市罗庄区工业

和信息化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临沂市罗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4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14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共计接待 2 批次、22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6.8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3.29 万元，下降 22.0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

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临沂市罗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对 2022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8 个，涉及预算资金 6,425.59 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新型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经费”“区工信局惠企政策奖补资金”“2022 年省级工业转型发展专项资金”等 5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5,706 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临沂市罗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8 个项目中，7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2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新型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经费”“区工信局惠企政策奖补资金”“2022 年省级工业转型发展专项资金”等 5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新型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

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执行数为 9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隔离点 5 家已完成；二是物资合格率已完成；三是疫情物资保障及时。

2. "区工信局惠企政策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705.72 万元，执行数为 705.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符合“罗九条”和“高质量发展 25 条”政策措施的 72 家企业已完成；二是符合 4 个街镇已完成；三是促进技术、工艺提升已完成。

3. “2022 年省级工业转型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4,500 万元，执行数为 4,01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1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关停企业 1 家已完成；二是关停企业进度已完成；三是已及时拨付资金。

4. 2021 年两化融合“企业上云”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设备上云奖励 1 家；二是完成两化融合贯标奖励 1 家；三是已经及时拨付资金。

5. 退城入园企业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180 万元，执行数为 1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一是关停企业 1 家已完成；二是关停企业进度已完成；三是已及时拨付资金。

2022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无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评价结果。“新型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8 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区财政局对我部门“2022 年罗庄区高质量发展 25 条罗九条医 20 条惠企政策绩效评价”、“2022 年罗庄区钢 20 政策绩效评价”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随 2022 年度决算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72.28 分，等级为中。

财政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

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制造业(款)其他制造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制造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反映组织、指导、协调各类风险灾害防范治理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临沂市罗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市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新型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经费	临沂市罗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98	优
2	区工信局惠企政策奖补资金	临沂市罗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99	优
3	2022 年省级工业转型发展专项资金	临沂市罗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98	优
4	2021 年两化融合“企业上云”财政奖补资金	临沂市罗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99	优
5	退城入园企业奖补资金	临沂市罗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99	优
6	2021 年省级工业转型发展资金	临沂市罗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99	优
7	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补贴	临沂市罗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99	优
8	工业智能创新中心建设资金	临沂市罗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89	良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区工信局惠企政策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临沂市罗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5.715228	705.715228	705.715228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5.715228	705.715228	705.71522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兑付《罗庄区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关于支持新时代新阶段罗庄区本土企业再创业再建新功的九条扶持激励政策》等政策，进一步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助力全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通过兑付《罗庄区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关于支持新时代新阶段罗庄区本土企业再创业再建新功的九条扶持激励政策》等政策，进一步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助力全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奖补企业数	≥1个	76个	10	10	
			符合奖补街道数	≥1个	4个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705.715228万元	705.715228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企业竞争力	≥100%	100%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企业积极性	较高	较高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5	4	
			服务企业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9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省级工业转型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临沂市罗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00	4500	4012.8	10	0.891733333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00	4500	4012.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统筹省级工业转型发展资金，对焦化等高耗能行业产能退出给与政策奖补，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为先进产能腾挪地方。			统筹省级工业转型发展资金，对焦化等高耗能行业产能退出给与政策奖补，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为先进产能腾挪地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出焦化产能企业数	1个	1个	10	10	
			退出焦化产能	45元/吨	45元/吨	10	10	
			财政奖补标准	≧100万吨	100万吨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尽补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4500万元	4012.8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经济收入增长	≧4500万元	4012.8万元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安全水平	较高	较高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化工企业满意度	≧95%	95%	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9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省级工业转型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临沂市罗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00	4500	4012.8	10	0.891733333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00	4500	4012.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统筹省级工业转型发展资金，对焦化等高耗能行业产能退出给与政策奖补，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为先进产能腾挪地方。			统筹省级工业转型发展资金，对焦化等高耗能行业产能退出给与政策奖补，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为先进产能腾挪地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出焦化产能企业数	1个	1个	10	10	
			退出焦化产能	45元/吨	45元/吨	10	10	
			财政奖补标准	≧100万吨	100万吨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尽补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4500万元	4012.8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经济收入增长	≧4500万元	4012.8万元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安全水平	较高	较高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化工企业满意度	≧95%	95%	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9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两化融合“企业上云”财政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临沂市罗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	25	25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	25	2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深入推进“两化融合”，加快推动我区“企业上云”工作，培育经济转型升级新动能，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发展潜力和转型动力。			深入推进“两化融合”，加快推动我区“企业上云”工作，培育经济转型升级新动能，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发展潜力和转型动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奖补企业数	≥1个	1个	10	10	
			财政奖补标准	≥25万元	25万元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尽补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5万元	2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企业竞争力	≥100%	100%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信息化水平	较高	较高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5	4	
			收益企业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9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城入园企业补偿资金			主管部门	临沂市罗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	180	180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	180	18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全市大气污染防治要求，我区春萌建材1家停产的粉磨站，按照产能给予一次性停产补助，产能共计60万吨/年，每吨补助3元，共计180万元。			根据全市大气污染防治要求，我区春萌建材1家停产的粉磨站，按照产能给予一次性停产补助，产能共计60万吨/年，每吨补助3元，共计180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停产补助企业数量	≥1个	1个	10	10	
			退出产能数量	≥60万吨	60万吨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尽补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80万元	18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区域绿色化发展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区域工业企业转型升级	较高	较高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5	4	
			服务企业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9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2022 年度工信局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 年度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经费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临沂市罗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9 月

为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效率，保证绩效评价的客观性、公正性，使预算资金达到产出的效果，现将新型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经费项目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目前疫情出现的特点呈现时空性、输入性，一旦发现疫情则迅速形成感染态势，建立隔离点、储备防疫物资对密切接触者进行集中监控，保障防疫物资供应的稳定性对防范疫情至关重要，当前疫情防控形势非常严峻，输入疫情的可能性也非常大。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国务院一系列会议部署，受罗庄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委托，罗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工信局）全力保障全区新型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工作，根据全区疫情防控部署安排，进一步理顺全区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的信息提供、需求、采购、调配和发放工作，切实做好当前口罩等疫情防控物资的生产和供应保障，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工信力量。

（二）项目具体资金安排

罗庄区共安排工信局疫情防控资金 1000 万元，县级资金 1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共使用资金 988.885225 万元，资金使用率 98.89%。本次申请资金主要用于支付罗庄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疫情防控运行费 88.885225 万元，16 个隔离点运行费用及其他费用 900 万元，共计 988.885225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罗庄区工信局本年度并未发生因物资供应不及时导致的公共卫生安全问题，口罩本年度入库 195 万只，发出 117.3040 万只，现存口罩 173.3510 万只，口罩供应充足；防护服入库 162440 套，防护服发出 83376 套，库存 79064 套；面罩入库 101500 个，发出 88250 个，库存 13650 个；手套入库 382300 副，出库 198150 副，库存 192330 副；84 消毒液入库 36800 瓶，出库 36282 瓶，库存 658 瓶；头套入库 130000 个，出库 72380 个，库存 58420 个；鞋套入库 205000 双，出库 50800 双，库存 155625 双；靴套入库 115000 双，出库 103440 双，库存 11560 双；发生的费用其中 318 万元由区财金集团支付，其他费用由于财政资金紧张转入下年度支付，本年度支付以前年度隔离点租赁和运营费用及区疫情防控指挥部运行费用，并保障隔离点及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平稳运行，从现有的库存结构和物资出库结构看来，防疫物资库存种类并不均衡。随着疫情的持续发展，防疫物资储备显得至关重要，在特效药未出现之前，新型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经费项目短期内仍具有可延续性。

三、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度罗庄区工信局支付 16 个隔离点租赁费、隔离人员用餐费、垃圾处理费、被褥消杀费用等，保障 16 个隔离点正常运行，入库口罩 195 万只、消杀物品若干、购置一套视频会议系统放置在罗庄区政府办公室，用于召开疫情防控会议使用。

四、项目效果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罗庄区工信局本年度按照需求采购产品，口罩本年度入库 195 万只，发出 117.3040 万

只，现存口罩 173.3510 万只，口罩供应充足；防护服入库 162440 套，防护服发出 83376 套，库存 79064 套；面罩入库 101500 个，发出 88250 个，库存 13650 个；手套入库 382300 副，出库 198150 副，库存 192330 副；84 消毒液入库 36800 瓶，出库 36282 瓶，库存 658 瓶；头套入库 130000 个，出库 72380 个，库存 58420 个；鞋套入库 205000 双，出库 50800 双，库存 155625 双；靴套入库 115000 双，出库 103440 双，库存 11560 双；保障 16 个隔离点正常运行，购置一套视频会议系统放置在罗庄区政府办公室，本年度并未发生因物资供应不及时导致的公共卫生安全问题，口罩物资存在库存盈余，未发现因防疫物资不到位导致防疫人员投诉。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工信局新型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经费		实施单位		临沂市罗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全额）（行政）		
主管部门	临沂市罗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系电话		8246772		
项目资金申请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1000.0	988.885225	10	98.89%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	1000.0	988.885225	-	98.89%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		-
年度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罗庄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会议纪要要求的物资保障组职责。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启用隔离点个数	≧ 1	16	20	20	
			储备隔离点个数	≧ 1	16	20	20	
		质量指标	物资合格率	100%	100%	5	5	
			防疫人员防护覆盖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防疫安全	防止	防止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企业复工复产率	提高	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防疫人员满意度	95%	95%	5	4	
			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小计						100	98	
总计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新型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经费项目总体评价是：自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全面爆发以来，区政府成立罗庄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应急指挥部，区工信局作为物资保障组的成员单位，与区财政局、区卫健委等单位密切配合。根据区应急指挥部防疫物资需求积极采购相关物品及设备，保障疫情防控工作扎实有效。

（二）存在问题

- 1、预算编制不准确、不科学
- 2、防疫物资种类购置不全面，库存结构失衡

（三）相关建议

- 1、科学编制预算，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 2、创新储备物资采购方式，压缩财政负担成本
- 3、开展成本绩效管理，科学制定隔离政策

2022 年罗庄区“钢 20”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罗庄区“钢 20”政策绩效评价

委托单位：临沂市罗庄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10 月

目 录

摘要

一、基本情况	1
（一）立项背景	1
（二）项目预算安排与执行情况	1
（三）项目内容与实施情况	2
（四）政策绩效目标	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分析程序	6
（二）评价思路及评价方法	7
（三）分析方式	9
（四）评价目的	9
（五）评价对象及范围	10
（六）评价指标体系	10
三、绩效评价结论	11
（一）总体评价结论	11
（二）总体评价意见	1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
（一）政策制定	13
（二）政策实施	15
（三）政策成本	15
（四）政策产出	16
（五）政策效益	20
五、存在的问题	22
六、有关建议	24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6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预算安排与执行情况

2023年罗庄区工信局未为“钢20”政策奖补项目安排年初预算资金。根据《关于支持不锈钢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罗政发〔2022〕3号），拟兑现14家企业奖补资金145.89元。截至评价日，尚未进行实际支付。

（二）项目内容与实施情况

“钢 20”政策内容包括生产要素支持、功能配套支持、财政奖补支持、科技创新支持、人才引进支持、审批服务支持、市场推广支持七个方面。2022 年度政策实施载体为不锈钢北园（美鑫不锈钢地产品产业园）、南园（盛阳不锈钢智造产业园），该政策分别在生产要素支持、功能配套支持、财政奖补方面得到了较好的实施。主要在生产要素支持第二项“用电补贴”、财政奖补支持第十项“厂房租赁补助”方面进行了拟奖补。

（三）政策绩效目标

“钢 20”政策绩效目标为纵深推进不锈钢产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激发产业内生动力，打造全市乃至全省不锈钢产业新高地，全速助力“富强精美新罗庄”建设。

二、评价指标体系

主要包括项目政策制定、政策实施、政策成本、政策产出和政策效果 5 个方面，满分 100 分。一是政策制定指标（18 分），

主要评价政策设立、政策目标、预算投入等内容；二是政策实施指标（12分），主要评价资金到位和管理、组织实施等内容；三是政策成本指标（8分），主要评价成本支出、成本控制等内容；四是政策产出指标（37分），主要评价项目产生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等内容；五是政策效果指标（25分），主要评价社会效益、满意度等内容。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总体评价结论

“钢 20”政策绩效评价得分为 72.28 分，评价等级为“中”。

“钢 20”政策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政策制定	18	8.50	47.22%
政策实施	12	6.40	53.33%
政策成本	8	4.00	50.00%
政策产出	37	28.44	76.86%
政策效益	25	24.94	99.76%
合计	100	72.28	72.28%

（二）总体评价意见

1.政策制定指标分析

政策制定指标权重共 18 分，得 8.50 分，得分率为 47.22%。整体上政策设立依据充分、内容较为完整，具有现实意义；但政策个别内容存在与相关部门或政策内容重复现象，产业突出性不强；相关政策实施方案缺失，未设置绩效指标，未进行预

算编制及资金分配不合理。

2.政策实施指标分析

政策实施指标权重共 12 分，得 6.40 分，得分率为 53.33%。项目实施部门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保障政策实施，制度执行基本有效，但是未制定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未到位，资金拨付迟缓。

3.政策成本指标分析

政策成本指标权重共 8 分，得 4.00 分，得分率为 50.00%。

成本支出标准基本按照政策规定标准进行，但是由于年初未对该项政策做资金预算，总成本控制方面缺乏约束性。

4.政策产出指标分析

政策产出指标权重共 37 分，得 28.44 分，得分率为 76.86%。

产出数量在用地保障、用电补贴、配套标准化厂房、配套公共项目、新入驻企业租金厂房面积方面完成率高，产出质量不锈钢企业入驻率、政策宣传完成率高，新入驻企业纳税场所符合率、新入驻企业规定时间全面投产率方面有待提升。存在超范围奖补现象。

5.政策效益指标分析

政策效益指标权重共 25 分，得 24.94 分，得分率为 99.76%。政策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带动了企业一定的积极性，不锈钢企业规模以上增长明显、产业集群化显著、产业链构建逐步完善。

受益群体对政策的满意度较高，“钢 20”政策公众满意率

99.38%。

四、存在的问题

1.个别政策扶持内容产业突出性不强，可执行率低

“钢 20”第三项第 8 条实施“三奖两补半”与“罗九条”第二项第 1 条实行“三奖两补半”政策内容一致；“钢 20”第四项第 12 条“支持搭建创新平台”与“罗九条”第六项第 1 条“设立平台创建专项资金”政策内容一致，“钢 20”主要扶持对象为不锈钢企业，“罗九条”主要扶持对象为罗庄区本土工业企业，“钢 20”个别政策扶持内容体现了对不锈钢产业的鼓励突出性不强。

2.无政策实施方案

通过对政策主导部门罗庄工信局不锈钢（冶金）产业专班进行现场访谈，发现“钢 20”政策均未制定政策实施方案或实施细则，对于政策实施过程中的认定范围缺少指导性的规范。

3.未设置绩效指标、未编制资金预算、未对资金进行分配

在绩效指标设置方面，罗庄区工信局及其他相关责任单位未设置项目预算及指标。项目实施单位未将政策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未具体细化至符合各奖补项目成本、产出指标，未设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

资金预算编制及分配方面。2023 年年度资金预算时罗庄区工信局及其他相关责任单位未根据 2022 年政策执行情况为“钢 20”政策安排预算资金及进行预算资金分配。

4.资金到位率与预算执行率极低

年初预算 0.00 万元，目前实际到位 0.00 万元，根据目前拟奖补名单应奖补资金需求 145.89 万元，截至评估报告日，预算调整申请尚未批复。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为 0%。

5.管理制度建设不健全、奖补评审制度待完善

管理制度建设方面，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制度，个别管理制度欠缺，如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奖补评审方面，奖补评审过程中出现超范围补贴、过多奖补、租赁合同后补现象。

拟奖补主体不合理、非罗庄区范围。临沂承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业主体住所在兰山区，非罗庄区；临沂顺达不锈钢有限公司、工商查询无该企业主体，租赁合同签订主体为山东顺仕达不锈钢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签订企业主体住所为兰山区，非罗庄区。

尚未实现正式投产运营却享受房租补贴。根据电费统计，临沂市罗庄区俊松机械设备制造经营部 10 月份才正式投产，租赁合同日期 2022 年 08 月 26 日，企业成立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9 日，房租补贴期间 9-12 月，多计算 1 个月房租补贴。

奖补范围包含了入驻当月。根据区不锈钢（冶金）产业专班关于征求“钢 20”政策兑现事项意见的通知，此次拟兑现时间节点为：协议签订次月 1 日起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纳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09 月 19 日，

房租补贴期间为 9-12 月，多计算一个月房租补贴。

存在租赁合同后补现象。临沂状元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签订单位为简云智造工业科技（临沂）有限公司，合同签订日期 2022 年 6 月 20 日，临沂状元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更名为“简云智造工业科技(临沂)有限公司”，新公司名尚未更改即签署合同，租赁合同后补。

6.未系统全面准确掌握不锈钢企业数据

不锈钢企业数量方面，罗庄区不锈钢企业数量方面数据掌握不准确，对年度之间不锈钢企业数量增长及情况进行对比分析无基础支撑；不锈钢经营指标获取方面，未能掌握不锈钢企业产值、利润、效益等重要经营指标，无法对不锈钢企业在政策扶持下产生的效益效果进行综合分析评估，进而会对不锈钢企业扶持方向造成不清晰的影响。

五、有关建议

1.突出产业特点，完善政策内容

根据不锈钢产业的特点，制定符合产业特点的政策内容，不能完全依据一些政策进行延续，会导致政策中部分政策内容得不到实施，违背了政策本身的目的性。如政策扶持方向制定中，应将不锈钢企业进行分类扶持管理，综合分析每类不锈钢企业的特点以及企业的现状、需要，明确分类扶持对象及扶持方向。例如低端生产企业与高精端生产企业进行分类管理，重点扶持高精端产品企业。

2.完善政策实施方案，提高政策知晓率和申报率、政策执行度。

根据政策要求，要从“企业申请得优惠”向“政策主动送优惠”的方式转变，制定完善政策实施方案。明确政策奖补项目申报要求，包括申报主体、申报时间、申报地点、奖补项目受理负责部门、符合奖补条件的收入经济等客观条件、需要其他部门协助提供的材料。让奖补对象更好地了解政策内容及政策实施要求，同时为各政策实施部门明确工作任务起到指导性作用。做到更好的宣传到位、执行落地，提高政策知晓率和申报率。

3.转变预算编报思路，强化绩效管理意识。

在目标设定方面，项目责任单位要强化绩效约束，结合政策的特点和规律，设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及指标，提高绩效管理和项目实施的衔接性。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监督考核力度。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贯穿政策资金使用的全过程，深度融合成本－效益理念，执行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

在预算管理方面，建立预算在项目管理中的有效约束。根据项目运作情况和需求合理估算政策资金需求，增强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4.增强财政资金保障力度，落实过程管理有效性。

在资金保障方面，强化政策保障力度，保障项目资金及时并且按照标准拨付。加强对项目和资金的全过程管理控制，对项目执行和资金支付进度进行实时追踪，以定期调度、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对项目过程进行跟踪，完善过程监管措施，保证资金及时准确拨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5.完善制度建设，严格奖补项目评审制度。

项目实施单位针对本项目制定专门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符合财政政策和财务法规。同时，加强监督和审计机制，防止专项资金的滥用、挪用和浪费，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奖补项目评审过程中，坚持公平公正、透明合规、讲求效率、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根据要求审核申报材料，加强多重复核，避免出现重复奖补及超范围奖补。

6.定期摸底汇总，积极对接了解不锈钢企业经营状况

定期对不锈钢企业数量进行摸底汇总，准确了解不锈钢企业数量的增长发展状况。积极与相关统计部门对接获取关于不锈钢企业经营状况，定期做系统综合分析，为政策实施指明方向打好基础。

2022 年罗庄区“钢 20”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

根据《临沂市促进商城地产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临沂市人民政府将不锈钢产业作为重点支持的产业之一。同时罗庄区将不锈钢产业作为全区工业发展首要产业、一号工程，罗庄区专门成立指挥部专项推进工作，对于不锈钢产业的发展缺少相关激励政策。基于上述情况，罗庄区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印发《关于支持不锈钢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罗政发〔2022〕3 号）（以下简称“钢 20”）。该政策涵盖了生产要素支持、功能配套支持、财政奖补支持、科技创新支持、人才引进支持、审批服务支持、市场推广支持七个方面的内容。根据罗庄区不锈钢产业体量大企业数量少、产业集聚发展缺少承载园区等实际状况，不锈钢产业发展布局两大园区平台作为载体，分设南园和北园。北园实施主体为美鑫不锈钢地产品产业园，侧重于总部经济、线上交易、“专精特新”轻量化业态集聚区；南园实施主体为山东盛阳集团有限公司，侧重于大宗型生产加工集聚区，以盛阳、宏旺以西北片区为核心进行规划建设。

（二）项目预算安排与执行情况

2023 年罗庄区工信局未为“钢 20”政策奖补项目安排年初

预算资金。根据《关于支持不锈钢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罗政发〔2022〕3号），拟兑现14家企业奖补资金1458,858.20元。截至评价日，尚未进行实际支付。

（三）项目内容与实施情况

“钢20”政策内容包括生产要素支持、功能配套支持、财政奖补支持、科技创新支持、人才引进支持、审批服务支持、市场推广支持七个方面。2022年政策实施载体主要为2022年度政策实施载体为不锈钢北园（美鑫不锈钢地产品产业园）、南园（盛阳不锈钢智造产业园），该政策分别在生产要素支持、功能配套支持、财政奖补方面得到了较好的实施。主要在生产要素支持第二项“用电补贴”、财政奖补支持第十项“厂房租赁补助”方面进行了拟奖补。详见表1-1。

表 1-1. “钢 20” 惠企奖励政策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

政策目标	政策内容	激励方式	奖补企业数量	奖补金额（元）
生产要素支持	用地保障	原则上不超过一般工业项目的供地价格，参照市级重点项目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用电补贴	对新招引入园的不锈钢企业全年用电给予一次性补贴，按照每千瓦时 0.02 元予以补贴，年度补贴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14	3271.94
	用水补贴	对新招引入园的不锈钢企业全年用水给予一次性补贴，按照每立方 0.2 元予以补贴，年度补贴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用气补贴	对新招引入园的不锈钢企业全年用气给予一次性补贴，参照执行亩产效益评价 A 类企业的扶持政策，按照每立方 0.05 元予以补贴，年度补贴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功能配套支持	配套标准化厂房	建设不锈钢标准化厂房，规格有 5200m ² 、7800m ² 、17300m ² ，长分别 72 米、108 米、240 米，宽 72 米，高度 13.5 米，行车高度 7.5 米，可配备 10—30 吨行车。新建一批定制化厂房。		
	配套工业邻里中心	在不锈钢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工业邻里中心，集中配置行政办公、职工宿舍、生活服务配套设施，为企业落户、职工安居提供优良的环境。		
	配套公共项目	产业园区内配套建设不锈钢集中表面处理、初加工服务等项目，配套污水处理厂，缩短中下游产业链项目工艺流程，实现企业落户轻装上阵。		

政策目标	政策内容	激励方式	奖补企业数量	奖补金额（元）
财政奖补支持	实行“三奖两补半”	新上不锈钢项目符合全区产业定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各项手续完备，投资强度达到每亩 280 万元以上，且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的，自投产之日起对税收区级留成部分连续三年给予等额奖补。自第四年开始，实现年综合税收（包含企业研发投入抵税额度，下同）500 万元以上，且亩均税收达到 15 万元的，对其第四年、第五年税收区级留成部分的 50%连续两年给予等额奖补，具体奖补兑现方式可以现金奖励，也可以补助或支持项目配套建设。		
	项目建设补助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达 1 亿元（含）以上的自建厂房项目，根据厂房建设的最终决算和审核的实际投资额，给予企业 10%的一次性补助。		
	厂房租赁补助	对于新入园的成长型、创新型中小企业，给予厂房租金补助 50%；对于年开票销售（不含税）2000 万元以上且税收财力超过厂房租金的新入园企业，给予厂房租金全额补助。期限 3 年。	14	1,455,586.26
	设备购置补助	对手续完备的不锈钢企业，购置先进进口设备的，凭购置发票，按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贴息补助（无银行贷款的视同贷款），每个企业最高贴息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		
科技创新支持	支持搭建创新平台	对企业被新认定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给予每项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省级每项奖励 10 万元，市级每项奖励 5 万元。		
	支持加快专利申请	年内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每件补助 2000 元；年内国外授权发明专利每件奖励 1 万元。专利质押贷款产生的专利评估、价值分析费的资助按确认发生额的 30%予以补助，对同一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政策目标	政策内容	激励方式	奖补企业数量	奖补金额（元）
	支持加大研发投入	对设备投入 50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3 年内根据企业会计年报经核实后给予企业研发经费的 20% 作为奖励，每年度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人才引进支持	鼓励高层次人才招引	对于在罗庄区申报且入选国家级重点人才项目的高层次人才，按照获得的上级奖励扶持资金数额，区财政给予所在企业 30% 奖励配套经费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于在罗庄区申报且入选省级重		
	提供人才公寓服务	建设拎包入住人才公寓，提供给引进的全日制硕士以上高层次人才，实行 3 年租金全免。		
	提供人才教育服务	对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子女就读或转入我区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的，可在全区范围内选择一所公办学校申请就读。		
审批服务支持	营造优质环境	对于不锈钢产业项目建设阶段免收所有区级以下规费。省、市以上收取的，能免则免，必须收的按最低限收取。力争做到“三个不”：工业项目审批环节“不收费”；协调矛盾企业与群众“不接触”；		
市场推广支持	推广建筑新材料	以区政府的名义发布使用不锈钢新材料制品倡议书。		
	引导健康新生活	新建住宅小区和厂房的水管、气管、屋顶、结构、幕墙、装饰、用品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区内不锈钢制品；城市供水管网二次改造、老旧小区改造等民生工程优先选用区内不锈钢制品。		
合计			14	1,458,858.20

（四）政策绩效目标

“钢 20”政策绩效目标为纵深推进不锈钢产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激发产业内生动力，打造全市乃至全省不锈钢产业新高地，全速助力“富强精美新罗庄”建设。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分析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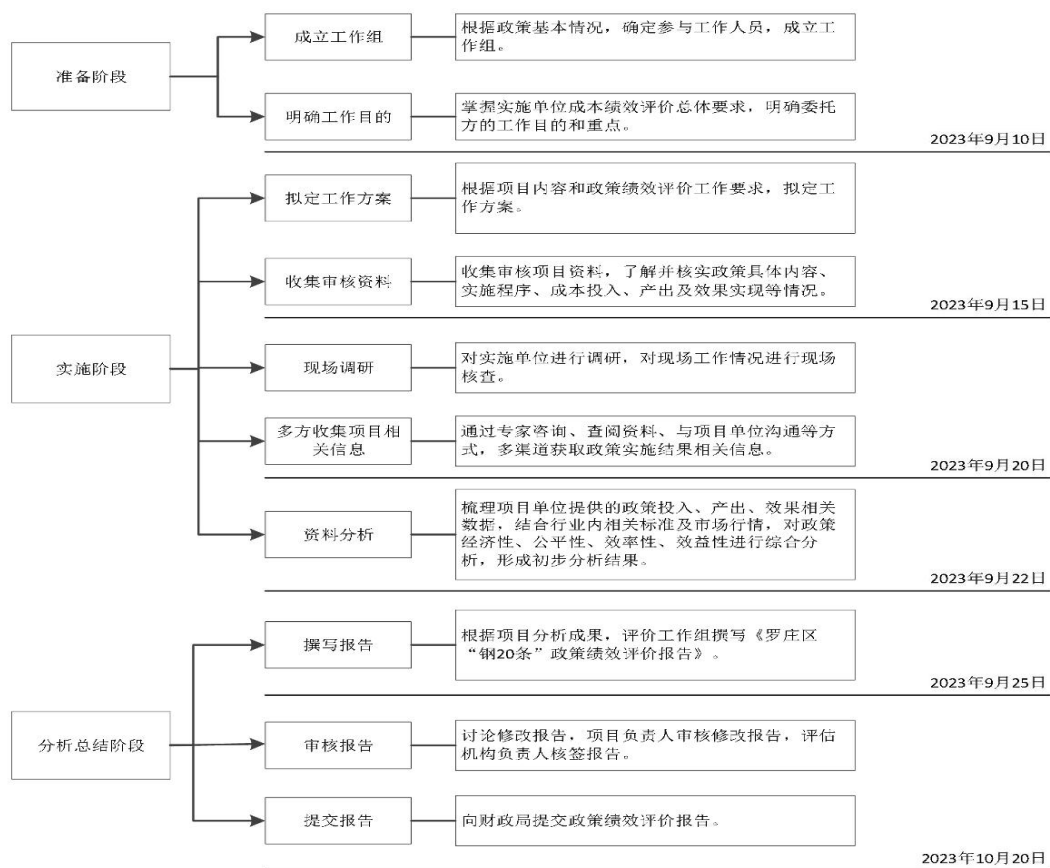


图 2-1 “钢 20” 政策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二）评价思路及评价方法

1. 论证思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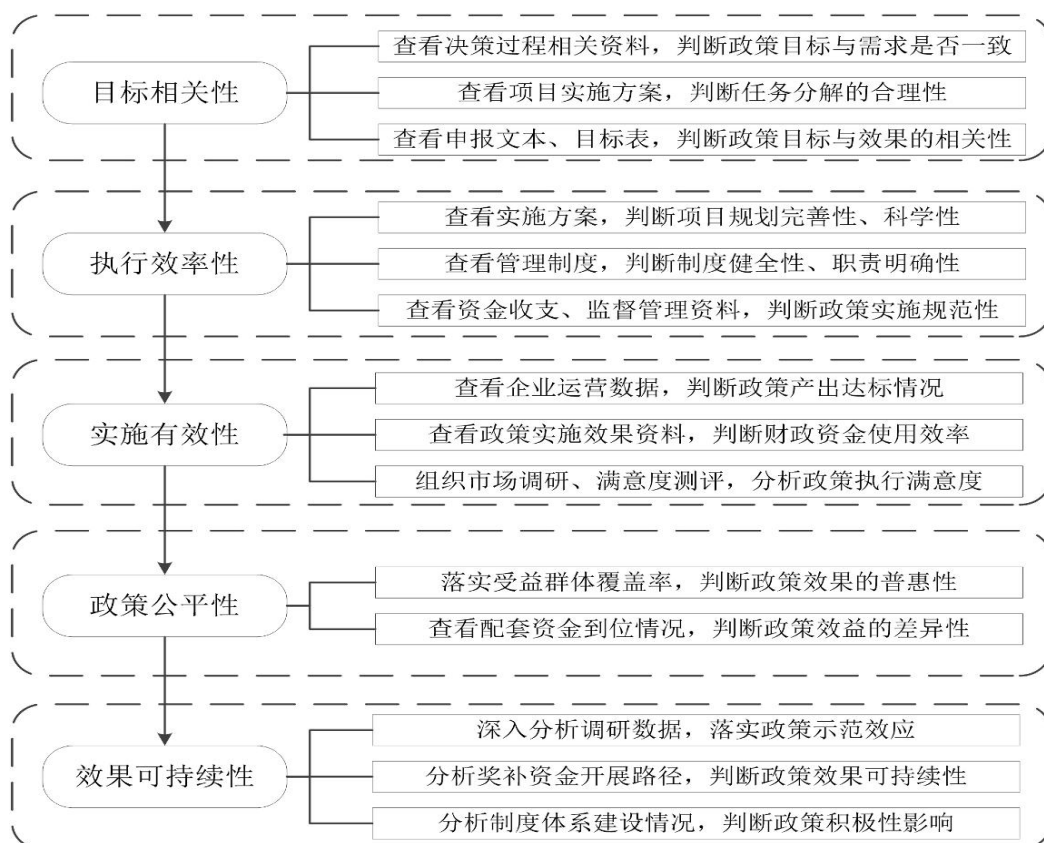


图 2-2 “钢 20” 政策绩效评价论证思路

工作组根据此次政策绩效评价资金投入较少、受益个体较少及标准相对统一等特性，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适当调整到本次政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但在评价内容的选择上，工作组充分考虑了对政策评估的特点，并针对性地设置了部分

指标衡量政策的实施效果及激励效应。

整体而言，此次政策绩效评价的侧重点包括目标相关性、执行效率性、实施有效性、公平性及可持续性五个方面，涵盖了政策决策与执行的全过程。具体而言：（1）政策目标相关性，主要考察政策目标现实需要的满足程度，以及政策目标与国家政策和规划的相符程度和政策任务落实保障程度；（2）政策执行效率性，主要考核政策的规划是否科学合理，执行过程中管理和控制是否到位以及政策执行是否及时；（3）政策实施有效性，主要考核政策的执行效果和服务对象的满意度；（4）政策公平性，主要考核政策资金分配的公平性和政策效益的普惠性；（5）政策效果可持续性，主要考察政策效果的积极因素及效果以及政策效果的可持续影响。

2.论证方法

针对“钢 20”惠企政策绩效评价的开展方式，工作组拟在此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中采用以下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是通过比较项目的全部成本和效益来分析项目价值的一种方法。

（2）比较分析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通过比较法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历史表现进行比较，综合分析项目成本和绩效标准的方法。

（3）文献研究法。文献研究法主要指搜集、鉴别、整理项

目实施过程中相关资料，并通过对资料的研究形成对事实的科学认识的方法。

（4）调查法。通过调查、询问、质询等方式掌握实施机构对政策实施的管理措施、政策的运行情况等信息的方法。

（5）因素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6）公众评判法。从专家评估、社会公众和受益群体的角度对该项目进行调查、以评价项目的影响力以及公信力。

（三）分析方式

本项目数据收集主要包括文献调研取得和现场调研取得两部分。在文献调研方面，通过咨询行业领域专家、查阅互联网相关信息、相关行业年鉴、阅读相关学术期刊及专著等途径，汇总整理中央到地方层面相关的政策要求以及针对奖补政策所制定的具体标准；在现场调研方面，主要方式包括向项目主管单位业务部门收集政策在运行过程中的相关政策决策及过程管理方面的数据资料，向主管单位财务部门收集预算资金执行及财务管理方面的数据资料，向受益群体征集政策实施过程产出质量及产出效益方面的资料，该部分数据资料主要通过工作组现场调研、电话调研、相关单位填写数据信息表、问卷调研等方式获得。

（四）评价目的

通过对“钢 20”政策制定情况、政策执行情况、政策绩效情

况进行全面了解，分析该政策的产出及效果情况，了解罗庄区不锈钢产业高质量发展进展情况、本土企业内生动力激发情况，分析政策杠杆在不锈钢产业高质量发展及“现代活力城”建设过程中发挥的效益情况，并找出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提出建设意见建议，为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进一步优化补助政策、完善“钢 20”政策提供参考。

（五）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关于支持不锈钢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罗政发〔2022〕3号）政策制定、运行及成效。

（六）评价指标体系

主要包括项目政策制定、政策实施、政策成本、政策产出和政策效果 5 个方面，满分 100 分。一是政策制定指标（18 分），主要评价政策设立、政策目标、预算投入等内容；二是政策实施指标（12 分），主要评价资金到位和管理、组织实施等内容；三是政策成本指标（8 分），主要评价成本支出、成本控制等内容；四是政策产出指标（37 分），主要评价项目产生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等内容；五是政策效果指标（25 分），主要评价社会效益、满意度等内容。政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表 2-1。

表 2-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政策制定	18	政策设立	8	政策依据充分性	2
				政策实施方案完整性	2
				政策受益主体明确性	2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政策目标	5	政策设立程序规范性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预算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政策实施	12	资金管理	4	资金到位率	1
				预算执行率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1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政策成本	8	成本支出	4	单位成本标准性	4
		成本控制	4	项目实施成本可控性	4
政策产出	37	产出数量	20	用地保障数量完成率	3
				用电补贴数量完成率	3
				配套标准化厂房完成率	4
				配套公共项目数量	3
				新入驻企业厂房租赁面积完成率	3
				应补尽补率	4
		产出质量	13	不锈钢产业园入驻率	3
				新入驻企业纳税场所符合率	3
				新入驻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全面实现正常投产运营的比率	2
				政策宣传效果	2
				奖励机制有效性	3
		产出时效	4	资金拨付及时性	2
				奖补申请受理及评审及时性	2
政策效益	25	社会效益	15	不锈钢企业规上企业增长	5
				不锈钢园区集群化	5
				不锈钢产业链构建	5
		满意度	10	政策满意度	10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总体评价结论

“钢 20”政策绩效评价得分为 72.28 分，评价等级为“中”。

“钢 20” 政策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政策制定	18	8.50	47.22%
政策实施	12	6.40	53.33%
政策成本	8	4.00	50.00%
政策产出	37	28.44	76.86%
政策效益	25	24.94	99.76%
合计	100	72.28	72.28%

(二) 总体评价意见

1.政策制定指标分析

政策制定指标权重共 18 分，得 8.50 分，得分率为 47.22%。整体上政策设立依据充分、内容较为完整，具有现实意义；但政策个别内容存在与相关部门或政策内容重复现象，产业突出性不强；相关政策实施方案缺失，未设置绩效指标，未进行预算编制及资金分配不合理。

2.政策实施指标分析

政策实施指标权重共 12 分，得 6.40 分，得分率为 53.33%。项目实施部门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保障政策实施，制度执行基本有效，但是未制定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未到位，资金拨付迟缓。

3.政策成本指标分析

政策成本指标权重共 8 分，得 4 分，得分率为 50.00%。

成本单位支出标准基本按照政策规定标准进行，但是由于

年初未对该项政策项目做资金预算，总成本控制方面缺乏约束性。

4.政策产出指标分析

政策产出指标权重共 37 分，得 28.44 分，得分率为 76.86%。

产出数量在用地保障、用电补贴、配套标准化厂房、配套公共项目、新入驻企业租金厂房面积方面完成率高，产出质量不锈钢企业入驻率、政策宣传完成率高，新入驻企业纳税场所符合率、新入驻企业规定时间全面投产率方面有待提升。出现超范围奖补现象。

5.政策效益指标分析

政策效益指标权重共 25 分，得 24.94 分，得分率为 99.76%。政策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带动了企业一定的积极性，不锈钢企业规模以上增长明显、产业集群化显著、产业链构建逐步完善。

受益群体对政策的满意度较高，“钢 20”政策公众满意率 99.3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政策制定

1.政策设立基本规范、政策实施方案欠缺。

根据《临沂市促进商城地产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临沂市人民政府将不锈钢产业作为重点支持的产业之一。同时罗庄区将不锈钢产业作为全区工业发展一号工程，罗庄区专门成立指挥部专项推进工作，对于不锈钢产业的发展缺少相

关激励政策。基于上述情况，罗庄区人民政府制定了“钢 20”政策；政策对受益主体进行了明确规定，受益主体为新入驻不锈钢产业园区的企业及不锈钢产业园区内企业；政策设立程序较为规范，罗庄区司法局对“钢 20”政策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出具了合法性审查报告。2022 年 3 月 10 日，罗庄区人民政府第 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钢 20”政策。根据各部门的职责，分别确定政策项目对应的职责部门，由职责部门主导并实施。

无实施方案。通过与政策主导部门罗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进行沟通了解，“钢 20”政策未制定政策实施方案或实施细则，对于政策实施过程中的认定范围缺少指导性的规范，导致在政策实施过程中摸搜性强，奖补界定标准不清晰、不明确。

本项指标满分 8 分，评价得分为 5 分，政策实施方案完整性指标扣 2 分。

2.绩效目标设置基本规范，未设置绩效指标。

政策绩效目标为纵深推进不锈钢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产业集聚及产业链构建，进一步激发产业内生动力，打造全市乃至全省不锈钢产业新高地。与罗庄区不锈钢产业发展状况及当地工业经济情况等现实需求相呼应。但是在绩效指标设置方面，罗庄区工信局及其他相关责任单位未设置项目预算及指标。

本项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分为 3 分，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扣 2 分。

3.未编制资金预算、未对资金进行分配。

2023 年年度资金预算时罗庄区工信局及其他相关责任单位未根据 2022 年政策执行情况为“钢 20”政策安排预算资金及进行预算资金分配。

本项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分为 0 分，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扣 3 分、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扣 2 分。

（二）政策实施

1.资金到位率与预算执行率极低。

年初预算 0.00 万元，目前实际到位 0.00 万元，根据目前拟奖补名单应奖补资金需求 145.89 万元，截至评估报告日，预算调整申请尚未批复。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为 0%。

本项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分为 0 分，资金到位率指标扣 1 分、预算执行率指标扣 1 分、资金使用合理性指标扣 2 分。

2.管理制度较完备，但未制定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部门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保障政策实施，制度执行基本有效，但是未制定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本项指标满分 8 分，评价得分为 6.4 分。

管理制度方面。罗庄区工信局已制定相应财务管理制度，工作通过检查相应的政策管理制度，整体而言，制度体系严格完善，但存在个别制度缺少，如未制定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扣 0.6 分。

制度执行方面。在对奖补项目认定和管理过程中，主要由奖补对象提供申请材料，政策实施单位对申请材料进行综合审查核实，剔除不合理的申请项目，多层次复核，认定奖补金额。对于资金拨付流程方面，由于目前奖补资金尚未拨付企业，工作组对政策实施单位其他资金拨付流程进行了查阅分析，未发现资金拨付流程不合规现象。项目资料归档方面，工作组检查了电费补助、厂房租赁补助等认定相关申请材料，材料完整规范档案保存完整；项目实施的人员信息方面，罗庄区工信局设立不锈钢专班专门实施及落实政策执行，政策实施过程中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均落实到位，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扣 1 分。

（三）政策成本

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据政策奖补标准要求，单位成本按照奖补标准要求核定。用电补贴方面，用电补贴根据政策奖补标准要求核定，补贴金额 0.02 元/千瓦，补贴总金额/家/年 ≤ 10 万元。厂房租赁补贴方面，房租补贴金额按照符合规定厂房租金 50%核定。未出现超标准现象。但是由于年初未对该政策项目进行资金预算，总成本控制方面缺乏约束性。本项指标满分 8 分，评价得分为 4 分，成本控制指标扣 4 分。

（四）政策产出

2022 年政策实施情况主要体现在美鑫不锈钢地产品产业园规划建设及不锈钢企业入驻。政策实施单位从生产要素支持、功能配套支持、财政奖补支持等方面落实了政策的工作部

署。一定程度上完善了不锈钢产业链的构建，激发了罗庄区不锈钢企业的内生动力，对引导不锈钢企业做大做强起到了积极作用。本项指标满分 37 分，评价得分为 27.44 分。

1.生产要素支持方面

根据“钢 20”政策奖补项目，在生产要素支持方面制定了 2 项绩效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表 4-1 “钢 20”政策生产要素支持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用地保障数量完成率	100%	100%
用电补贴数量完成率	100%	100%

用地保障数量完成情况。用地保障数量完成率 100%，完成绩效目标值。截至 2022 年底取得土地产权权属土地 438400 平方米，2023 年又取得 82674 平方米土地产权权属。为不锈钢企业提供了基本用地保障。

用电补贴数量完成情况。用电补贴数量补提完成率 99.61%，未完成绩效目标。根据罗庄区工信局提供电抄表材料及拟电费奖补清单，经分析，评价组剔除不符合要求奖补确定应享受电费补贴电量为 164117 度。工信部门提供电费补贴拟兑现明细中电费补贴量 163597 度，其中山东纳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电费量多算 120 度，罗庄顺源不锈钢制品少算 640 度，该指标扣 1 分。

2.功能配套支持方面

根据“钢 20”政策奖补项目，在功能配套支持方面制定了 2 项绩效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表 4-2 “钢 20”政策功能配套支持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配套标准化厂房完成率	100%	100%
配套公共项目完成率	100%	100%

配套标准化厂房完成情况。配套标准化厂房完成率 100%。根据规划分别建设 1200 m²建设 4 个，3000 m²建设 15 个，4000 m²建设 8 个，6000 m²建设 14 个，9000 m²建设 3 个，12000 m²建设 2 个，20000 m²建设 3 个。可根据实际情况自由组合，最大可安装 30T 航吊，为不锈钢企业入驻提供了充分的空间条件。

配套公共项目完成情况。配套公共项目完成率 100%。由于目前工业园区不锈钢企业主要为废水产生量极小的下游企业，废弃物产生比较多。针对该问题，配套公共项目方面，委托临沂创拓商贸有限公司进行分类收集、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将固体废物污染对环境影响降至可控范围最低。

3.财政奖补支持方面

根据“钢 20”政策奖补项目，在财政奖补支持方面制定了 4 项绩效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表 4-3 “钢 20” 政策财政奖补方面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新入驻企业厂房奖补租赁面积完成率	100%	100%
不锈钢产业园入驻率	30%	52.47%
新入驻企业纳税场所符合率	100%	86%
新入驻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全面实现正常投产运营的比率	100%	92.86%

2022 年新入驻企业厂房租赁面积符合奖补面积为 34335.24 平方米，完成指标值。2022 年实际出租面积为 35100.90 平方米，其中 765.66 平方米为 2022 年 12 月出租不符合奖补要求。

不锈钢产业园入驻率 52.47%，超额完成指标值。根据美鑫不锈钢地产品产业园提供资料，园区可出租或出售总建筑面积为 148,972.72 平方米，园区不锈钢企业入驻面积 78,566.48 平方米，剩余可供入驻面积 70,406.25 平方米。不包括新取得已规划尚未开发土地。

新入驻企业纳税场所符合率 85.71%，未完成指标值。2022 年新入驻企业（或个体工商户）14 家，其中临沂承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临沂顺达不锈钢有限公司 2 家单位，截止评价日，单位注册场所仍为兰山区，该指标扣 0.42 分。

新入驻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全面实现正常投产运营的比率 92.86%，未完成指标值。2022 年新入驻 14 家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中，1 家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 30 天内实现正常投产运营。临沂市罗庄区俊松机械设备制造经营部租赁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08 月 26 日，10 月出现耗电，正常投产运营时间超 30 天，该

指标扣 0.14 分。

4.政策宣传效果

罗庄区工信局通过“罗庄工信”“罗庄发布”等微信公众号对“钢 20”及不锈钢园区招引做了充分宣传，并制定园区招引彩页，彩页中将园区配套建设及服务、“钢 20”政策进行了细致阐述列示。通过调查问卷获悉，不锈钢企业知晓该政策大部分通过园区宣传。

5.奖补申请受理不及时、资金拨付迟缓，时效性差

奖补申请受理不及时。根据调研，7 月-8 月为资料受理申请时间，要求企业提供申请材料时间迟缓。应于 2023 年初就针对该政策做好奖补申请受理工作，为企业能及时得到奖补缩短时间，该项指标扣 2 分。

奖补申请评审较为及时。通过调研，奖补企业提供申请材料，不锈钢专班积极受理，根据资料提供情况进行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进行剔除，符合条件资料欠缺部分要求补充完善。对奖补资金申请企业进行逐家现场勘查企业投产运行情况，严禁企业套取财政资金的现象发生，该项指标扣 2 分。

截至评价日，奖补资金尚未拨付，资金拨付迟缓，时效性差。

（五）政策效益

1.社会效益

不锈钢企业规上企业增长方面，2022 年不锈钢企业首次升

规企业 2 家，经查看 2020-2021 年不锈钢企业首次升规纳统清单不锈钢企业数量为零。2022 年不锈钢企业首次升规纳统突破 0 增长。政策对促进了不锈钢企业做大做强起到了一定作用。

不锈钢园区产业集群化方面，“钢 20”政策为不锈钢集群化起到了关键作用。“钢 20”政策为不锈钢产业发展布局两大园区平台作为载体，分设南园和北园。北园实施主体为美鑫不锈钢地产品产业园，侧重于总部经济、线上交易、“专精特新”轻量化业态集聚区；南园实施主体为山东盛阳集团有限公司，侧重于大宗型生产加工集聚区，以盛阳、宏旺以西北片区为核心进行规划筹备。2022 年美鑫不锈钢地产品产业园一二三期已完成建设并招引入驻。

不锈钢产业链构建方面，“钢 20”政策促进了不锈钢产业链的构建。截至 2022 年底园区不锈钢下游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47 家，依托盛阳金属科技年产 180 万吨热轧、宏旺实业年产 120 万吨冷轧生产能力“链主”优势，逐渐完善构建中下游产业链。

2.满意度

我们通过向社会受益对象发放调查问卷的形式，对社会公众满意度情况进行调查。我们根据“钢 20”政策内容，从政策实施部门工作情况、政策激发企业积极性、政策的公平性、是否得到应有奖补、总体评价等方面设置调查问卷。针对不锈钢企业群体进行满意度调查。

经对调查问卷收回后统计分析，“钢 20”政策实施工作成效得到了企业等受益对象的认可，整体满意率 99.38%。

五、存在的问题

1.个别政策扶持内容产业突出性不强，可执行率低

“钢 20”第三项第 8 条实施“三奖两补半”与“罗九条”第二项第 1 条实行“三奖两补半”政策内容一致；“钢 20”第四项第 12 条“支持搭建创新平台”与“罗九条”第六项第 1 条“设立平台创建专项资金”政策内容一致，“钢 20”主要扶持对象为不锈钢企业，“罗九条”主要扶持对象为罗庄区本土工业企业，“钢 20”个别政策扶持内容体现了对不锈钢产业的鼓励突出性不强。

2.无政策实施方案

通过对政策主导部门罗庄工信局不锈钢（冶金）产业专班进行现场访谈，发现“钢 20”政策均未制定政策实施方案或实施细则，对于政策实施过程中的认定范围缺少指导性的规范。

3.未设置绩效指标、未编制资金预算、未对资金进行分配

在绩效指标设置方面，罗庄区工信局及其他相关责任单位未设置项目预算及指标。项目实施单位未将政策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未具体细化至符合各奖补项目成本、产出指标，未设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

资金预算编制及分配方面。2023 年年度资金预算时罗庄区工信局及其他相关责任单位未根据 2022 年政策执行情况为“钢

20”政策安排预算资金及进行预算资金分配。

4.资金到位率与预算执行率极低

年初预算 0.00 万元，目前实际到位 0.00 万元，根据目前拟奖补名单应奖补资金需求 145.89 万元，截至评估报告日，预算调整申请尚未批复。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为 0%。

5.管理制度建设不健全、奖补评审制度待完善

管理制度建设方面，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制度，个别管理制度欠缺，如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奖补评审方面，奖补评审过程中出现超范围补贴、过多奖补、租赁合同后补现象。

拟奖补主体不合理、非罗庄区范围。临沂承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业主体住所在兰山区，非罗庄区；临沂顺达不锈钢有限公司、工商查询无该企业主体，租赁合同签订主体为山东顺仕达不锈钢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签订企业主体住所为兰山区，非罗庄区。

尚未实现正式投产运营却享受房租补贴。根据电费统计，临沂市罗庄区俊松机械设备制造经营部 10 月份才正式投产，租赁合同日期 2022 年 08 月 26 日，企业成立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9 日，房租补贴期间 9-12 月，多计算 1 个月房租补贴。

奖补范围包含了入驻当月。根据区不锈钢（冶金）产业专班关于征求“钢 20”政策兑现事项意见的通知，此次拟兑现时间节点为：协议签订次月 1 日起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纳

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09 月 19 日，房租补贴期间为 9-12 月，多计算一个月房租补贴。

存在租赁合同后补现象。临沂状元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签订单位为简云智造工业科技（临沂）有限公司，合同签订日期 2022 年 6 月 20 日，临沂状元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更名为“简云智造工业科技(临沂)有限公司”，新公司名尚未更改即签署合同，租赁合同后补。

6.未系统全面准确掌握不锈钢企业数据

不锈钢企业数量方面，罗庄区不锈钢企业数量方面数据掌握不准确，对年度之间不锈钢企业数量增长及情况进行对比分析无基础支撑；不锈钢经营指标获取方面，未能掌握不锈钢企业产值、利润、效益等重要经营指标，无法对不锈钢企业在政策扶持下产生的效益效果进行综合分析评估，进而会对不锈钢企业扶持方向造成不清晰的影响。

六、有关建议

1.突出产业特点，完善政策内容

根据不锈钢产业的特点，制定符合产业特点的政策内容，不能完全依据一些政策进行延续，会导致政策中部分政策内容得不到实施，违背了政策本身的目的性。如政策扶持方向制定中，应将不锈钢企业进行分类扶持管理，综合分析每类不锈钢企业的特点以及企业的现状、需要，明确分类扶持对象及扶持方向。例如低端生产企业与高精端生产企业进行分类管理，重

点扶持高精端产品企业。

2.完善政策实施方案，提高政策知晓率和申报率、政策执行度

根据政策要求，要从“企业申请得优惠”向“政策主动送优惠”的方式转变，制定完善政策实施方案。明确政策奖补项目申报要求，包括申报主体、申报时间、申报地点、奖补项目受理负责部门、符合奖补条件的收入经济等客观条件、需要其他部门协助提供的材料。让奖补对象更好地了解政策内容及政策实施要求，同时为各政策实施部门明确工作任务起到指导性作用。做到更好的宣传到位、执行落地，提高政策知晓率和申报率。

3.转变预算编报思路，强化绩效管理意识

在目标设定方面，项目责任单位要强化绩效约束，结合政策的特点和规律，设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及指标，提高绩效管理和项目实施的衔接性。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监督考核力度。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贯穿政策资金使用的全过程，深度融合成本－效益理念，执行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

在预算管理方面，建立预算在项目管理中的有效约束。根据项目运作情况和需求合理估算政策资金需求，增强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4.增强财政资金保障力度，落实过程管理有效性

在资金保障方面，强化政策保障力度，保障项目资金及时并且按照标准拨付。加强对项目和资金的全过程管理控制，对项目执行和资金支付进度进行实时追踪，以定期调度、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对项目过程进行跟踪，完善过程监管措施，保证资金及时准确拨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5.完善制度建设，严格奖补项目评审制度

项目实施单位针对本项目制定专门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符合财政政策和财务法规。同时，加强监督和审计机制，防止专项资金的滥用、挪用和浪费，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奖补项目评审过程中，坚持公平公正、透明合规、讲求效率、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根据要求审核申报材料，加强多重复核，避免出现重复奖补及超范围奖补。

6.定期摸底汇总，积极对接了解不锈钢企业经营状况

定期对不锈钢企业数量进行摸底汇总，准确了解不锈钢企业数量的增长发展状况。积极与相关统计部门对接获取关于不锈钢企业经营状况，定期做系统综合分析，为政策实施指明方向做好基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政策绩效评价依据的数据由罗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美鑫不锈钢产业园提供并对相关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以及完

整性负责，受可收集数据量的局限性，工作组在项目现场调研中只针对可收集数据的合理性进行了验证并在报告中充分披露，本报告仅作为相关单位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供参考，除此之外本报告不作其他用途。

附件 1

2022 年度“钢 20”政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依据	得分	扣分原因
政策制定 (18 分)	政策设立 (8 分)	政策依据充分性 (2 分)	反映政策设定依据是否充分。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政策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政策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政策或部门内部相关政策重复。	完全具备所有要素得满分,否则每具备一个要素增加指标分值的 25%。	《临沂市促进商城地产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1.5	“钢 20”三、8 实施“三奖两补半”与“罗九条”二、1 实行“三奖两补半”政策内容一致,对于不锈钢产业突出性不强。
		政策实施方案完整性 (2 分)	反映政策实施方案是否科学完整。	政策实施方案是否科学完整。	实施方案完整规范得满分,每发现一处由于实施方案界定不清晰导致政策实施过程不规范扣除 10%权重分。		0	无政策实施方案或实施细则
		政策受益主体明确性 (2 分)	反映政策受益主体资格的设定是否与政策目标一致。	政策受益主体资格的设定是否与政策目标一致。	项目预期受益主体是否与政策目标一致,每发现一处项目预期受益主体偏离政策目标扣除 20%权重分。		2	
		政策设立程序规范性 (2 分)	反映政策决策程序是否明确、规范。	①政策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政策设立前是否征求社会意见建议。	完全具备所有要素得满分,有一项不满足扣 0.33 分。	罗庄区司法局合法性审查报告,罗庄区人民政府第 2 次常务会议审议公告	2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依据	得分	扣分原因
	政策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政策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政策目标是否能够满足现实需求; ②政策目标是否可实现、可完成。	全部符合得满分,每项分值占50%。	政策文件、项目实施文件、预算批复文件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政策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绩效指标的目标值是否合理。	三项要素都满足得满分,否则具备要素①,得指标分值的40%,具备要素②③分别得到指标分值的30%。		0	未设置绩效指标
	预算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是否依据项目相关管理办法或资金管理办法编制;②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③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④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⑤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完全具备所有要素得满分,否则具备要素①,得指标分值的20%,如不具备,该二级指标分值为0分;具备要素②③④⑤分别得到指标分值的20%。		0	未编制项目预算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依据	得分	扣分原因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际是否相适应。	两项要素都具备得满分具备一个要素,增加指标分值的50%。		0	未编制项目预算、未对资金进行分配
政策实施 (12分)	资金管理 (4分)	资金到位率 (1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100%得满分,否则得分等于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如资金到位率低于60%,该三级指标不得分。		0	未编制项目预算
		预算执行率 (1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否则得分等于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		0	未编制项目预算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依据	得分	扣分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 (2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主管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规定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⑤是否按规定实施资金拨付	五个要素全部满足得满分,否则具备一个要素,增加指标分值的20%。		0	未进行资金拨付
	组织实施(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备相应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 ②业务管理文件应包括项目资金拨付方案、企业接收资金文件、档案管理、考核管理、绩效管理等。	所有要素都完全满足得满分,否则具备要素①,得指标分值40%,如不具备,该三级指标不得分;完全具备要素②,得指标分值60%,每缺少要素②中一项,扣20%。	内控管理制度	2.4	无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制度执行有效性 (5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拨付流程是否合规;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④项目立项决策、拨付文件、过程监督、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⑤项目是否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要求。	五要素全部满足得满分,否则具备要素①,得指标分值的20%,如不具备,该三级指标不得分;具备要素②③④⑤,各得指标分值的20%;主管部门或实施单位提供绩效评价资料不完整或未按要求时间提供,每缺少一项扣指标分值的30%,扣完为止。	相关档案资料、绩效管理文件、部门职责划分	4	2023年尚未拨付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依据	得分	扣分原因
政策成本(8分)	成本支出(4分)	单位成本标准性(4分)	反映是否按奖补政策执行标准进行奖补。	用电补贴 0.02 元/千瓦, 补贴总金额/家/年≤10 万元; 房租补贴金额≤厂房租金 50%。	每发现一处未按照政策标准执行或者奖补政策发生变更的奖补行为扣除 10%权重分。	内部资料	4	
	成本控制(4分)	项目实施成本可控性(4分)	结合历史情况判断是成本控制是否合理, 是否存在成本节约。	①成本控制是否合理; ②成本节约率是否达标。	每要素 50%分值。	内部资料	0	无预算
政策产出(37分)	产出数量(20)	用地保障数量完成率(3分)	反映对新入驻企业在不锈钢产业生产要素支持方面用地保障情况。	①是否提供充足的用地保障; ②用地是否不超过一般工业项目供地价格。	全部符合得满分, 每项分值占 50%。	内部资料	3	
		用电补贴数量完成率(3分)	反映对新入驻企业在不锈钢产业生产要素支持方面用电补贴数量情况。	新入驻企业用电补贴是否达 164117 度。	满足得满分, 达到 90%以上得 2 分, 低于 90%不得分。	新入驻企业用电明细	2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依据	得分	扣分原因
		配套标准化厂房完成率（4分）	反映对新入驻企业在不锈钢产业功能配套支持方面标准化厂房配套情况。	①是否配套标准化厂房； ②配套厂房各种规格是否都涵盖； ③是否个性化服务建设定制化厂房。	每满足一条得 1/3 分值。	各规模厂房清单	4	
		配套公共项目数量（3分）	反映对不锈钢产业功能配套方面配套公共项目情况。	是否配套公共项目。	满足得满分，不满足不得分。	污染物处理合同	3	
		新入驻企业厂房奖补租赁面积完成率（3分）	反映对新入驻企业在不锈钢产业财政奖补方面新入驻企业厂房租赁补贴面积情况。	新入驻企业符合厂房租赁补贴面积是否达到 34335.24 平方米。	满足得满分，不满足不得分。	内部资料	3	
		应补尽补率（4分）	反映按照政策要求应当享受政策补贴的企业是否都已经享受了政策补贴。	应补尽补率是否达到 100%， 应补尽补率=实际享受政策补助企业数量/应享受政策补助企业数量*100%。	数量完成率 100%以上得满分，否则得分等于指标分值×应补尽补率。	内部资料	2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依据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质量(13)	不锈钢产业园入驻率(3分)	反映美鑫不锈钢产业园入驻情况。	不锈钢产业园入驻率是否达到 40%。 不锈钢产业园入驻率=不锈钢产业园已出租或出售建筑面积/不锈钢产业园总可供出租或出售面积*100%。	符合得满分； 20%<饱和率<40%，该指标得分=指标分值×（饱和率-20%）/20% 增长率≤20%，不得分。	内部资料	3	可出租或出售建筑面积 148972.73 m ² 、已出租或出售建筑面积 78566.48 m ² ，入驻率 52.47%。
		新入驻企业纳税场所符合率(3分)	反映新入驻企业纳税场所满足罗庄区域纳税的情况。	新入驻企业纳税场所符合率是否达到 100%； 纳税场所符合率=新入驻企业纳税场所属于罗庄区数量/新入驻企业数量*100%。	数量完成率 100%以上得满分，否则得分等于指标分值×新入驻企业纳税场所符合率。	内部资料	2.58	2022 年新入驻企业 14 家，其中临沂承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临沂顺达不锈钢有限公司单位主体注册场所为兰山区。入驻企业实体纳税场所符合率 85.71%。
		新入驻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全面实现正常投产运营的比率(2分)	反映新入驻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全面实现正常投产运营情况。	新入驻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全面实现正常投产运营比率是否达到 100%； 投产运营比率=实际投产运营企业数量/新入驻企业数量*100%。	数量完成率 100%以上得满分，否则得分等于指标分值×全面实现正常投产运营比率。	内部资料	1.86	临沂市罗庄区俊松机械设备制造经营部租赁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08 月 26 日，10 月才有耗电。实现投产比率 92.86%。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依据	得分	扣分原因
		政策宣传效果 (2分)	考核罗庄区工信局及不锈钢专班对“钢20”政策的宣传推广情况。	①政策是否进行宣传； ②政策是否宣传到位至受益企业。	每组一项得 50%分。	园区宣传彩页、微信公众号宣传	2	
		奖励机制有效性 (3分)	结合历史情况判断是否存在重复奖励或者过度奖励导致财政补贴金额远高于企业自身投入资金或者引导效应较弱的情形。	①是否存在重复奖励现象； ②是否存在过度奖励现象； ③是否因重复奖励或过度奖励导致财政补贴金额远高于企业自身投入。	发现一项重复奖励或者过渡奖扣 1 分，扣完为止。	2021-2023 政策奖补名单	0	临沂市罗庄区俊松机械装备制造经营部、山东纳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分别多算一个房租。山东纳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电费补贴量多算 120 度，罗庄区顺源不锈钢制品电费补贴量少算 640 度。
	产出时效 (4分)	资金拨付及时性 (2分)	项目的实施是否按照项目的文件规定或拨付计划执行并按照规定时间内完成,用于反映项目执行进度的及时性情况。	及时率=项目规定时间内完成兑付的企业数量/计划该项目兑付的企业数量。	分值等于各指标分值×各项的执行及时率。		0	截至评价报告日，奖补资金尚未拨付企业。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依据	得分	扣分原因
		奖补申请受理及评审及时性(2分)	获得奖励补助企业的申报项目是否按照项目文件或实施方案中执行。	①奖补申请受理时间与往年比较是否有延迟；②奖补申请受理后，评审是否及时。	每个要素得分 50%。	项目申请、项目相关基础数据	2	
政策效益 (25分)	社会效益 (15分)	不锈钢企业规上企业增长(5分)	反映政策引导不锈钢企业做大做强情况。	不锈钢企业首次升规纳统数量是否大于0。	符合得满分； 不符合不得分。	统计部门公报	5	
		不锈钢园区集群化(5分)	反映不锈钢产业集聚情况。	是否促进产业集群化发展。	符合得满分； 不符合不得分。		5	
		不锈钢产业链构建(5分)	反映不锈钢产业链构建情况。	是否已完善构建不锈钢产业中下游企业产业链。	缺少一环节扣 50%权重分。	入驻企业产业环节清单	5	
	满意度 (10分)	“钢 20”政策满意度(10分)	评价受益企业对项目的满意度。	评价要点：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	该指标得分=社会公众满意度×10	调查问卷	9.94	
合计							72.28	

附件 3

2022 年度“钢 20”政策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政策设立	1	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政府	存政策个别内容存在与相关部门或政策内容重复现象，产业突出性不强；相关政策实施方案缺失。
绩效目标	2	临沂市罗庄区工信局	未设置绩效指标。
预算投入	3	临沂市罗庄区财政局	未进行预算编制及资金分配不合理。
资金管理	4	临沂市罗庄区工信局	目前资金未到位也未拨付。
组织实施	5	临沂市罗庄区工信局	无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成本支出	6	临沂市罗庄区工信局	
成本控制	7	临沂市罗庄区工信局	未做预算，总成本控制方面缺乏约束性。
产出数量	8	临沂市罗庄区工信局	
产出质量	9	临沂市罗庄区工信局	新入驻企业纳税场所符合率、新入驻企业规定时间全面投产率有待提升
产出时效	10	临沂市罗庄区工信局	奖补资金尚未拨付，拨付迟缓，时效性差。
社会效益	11	临沂市罗庄区工信局	

2022 年罗庄区“高质量发展 25 条”“罗九条”“医 20 条”惠企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罗庄区“高质量发展 25 条”“罗九条”

“医 20 条”政策绩效评价

委托单位：临沂市罗庄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8 月

目 录

摘要

一、基本情况	1
（一）立项背景	1
（二）项目预算安排与执行情况	4
（三）项目内容与实施情况	4
（四）政策绩效目标	9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0
（一）分析程序	10
（二）评价思路及评价方法	11
（三）分析方式	13
（四）评价目的	13
（五）评价对象及范围	14
（六）评价指标体系	14
三、绩效评价结论	16
（一）总体评价结论	16
（二）总体评价意见	1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8
（一）政策制定	18
（二）政策实施	21
（三）政策成本	23
（四）政策产出	23
（五）政策效益	30
六、存在的问题	33
七、有关建议	36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9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预算安排与执行情况

2023 年罗庄区工信局惠企政策奖补资金项目年初预算安排资金 700.00 万元，用于奖励 2022 年度完成并满足“高质量发展 25 条”“罗九条”“医 20 条”政策奖补要求的企业。根据《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兑现“罗九条”等政策的通知》（罗政办字〔2023〕13 号），拟兑现 236 家企业奖补资金 2,440.52 万元，8 个街道奖补资金 60 万元，共计 2,500.52 万元。截至评价日，尚未进行实际支付。

（二）项目内容与实施情况

企业及受益单位通过亩产效益差别化扶持、引导企业升规纳统、全面培育中小企业、支持企业两化融合、支持创新驱动、鼓励技术改造等方面获得“高质量发展 25 条”“罗九条”“医 20”惠企政策的奖励激励。2023 年拟 244 家单位及企业奖励资金 2,500.52 万元。

（三）政策绩效目标

“高质量发展 25 条”“罗九条”政策绩效目标为全面激发本土企业的内生动力，坚持产业为要，坚持实体经济优先，推动广大企业再创新业、再建新功，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影响，实现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力加快“临沂现代活力城、富强精美新罗庄”建设。“医 20 条”在上述惠企

政策目标上，着重构建医养产业新体系，促进医养产业做大做强，多元化健康发展。

二、评价指标体系

主要包括项目政策制定、政策实施、政策成本、政策产出和政策效果 5 个方面，满分 100 分。一是政策制定指标（18 分），主要评价政策设立、政策目标、预算投入等内容；二是政策实施指标（12 分），主要评价资金到位和管理、组织实施等内容；三是政策成本指标（3 分），主要评价成本支出、成本控制等内容；四是政策产出指标（37 分），主要评价项目产生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产出时效等内容；五是政策效果指标（30 分），主要评价社会效益、满意度等内容。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总体评价结论

“高质量发展 25 条”“罗九条”“医 20”政策绩效评价得分为 64.35 分，评价等级为“中”。

“高质量发展 25 条”“罗九条”“医 20 条”政策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政策制定	18	9.70	53.89%
政策实施	12	8.35	69.58%
政策成本	3	1.50	50.00%
政策产出	37	25.54	69.03%
政策效益	30	19.26	64.20%
合计	100	64.35	64.35%

（二）总体评价意见

1.政策制定指标分析

政策制定指标权重共 18 分，得 9.70 分，得分率为 53.89%。整体上政策设立依据充分、内容较为完整，具有现实意义；但制定内容存在与相关部门或政策重复现象；相关政策实施方案缺失，绩效指标不够全面、细化，预算编制、资金分配不合理。

2.政策实施指标分析

政策实施指标权重共 12 分，得 8.35 分，得分率为 69.58%。项目实施部门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保障政策实施，制度执行基本有效，但是未制定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个别奖补项目人员条件、信息支撑落实不到位。资金到位率与预算执行率低，资金拨付迟缓。

3.政策成本指标分析

政策成本指标权重共 3 分，得 1.5 分，得分率 50.00%。

成本支出标准基本按照政策规定标准进行，但是成本未进行有效控制，年初预算 700 万元，实际拟奖补资金 2,500.52 万元，节约率为 0。实际拟奖补资金即包含 2022 年事后奖补项目（高新技术企业奖补、科小入库奖补、技改奖补、差别化扶持、引导企业升规纳统）同时也包含 2023 年当年奖补项目（平台、贯标认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瞪羚企业、两化融合）。

4.政策产出指标分析

政策产出指标权重共 37 分，得 25.54 分，得分率为 69.03%。

产出数量在升规纳统、两化融合、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企业、科小入库、创新平台建设、技改项目方面完成率高，产出质量省级创新平台建设、1000 万以上技改项目完成率高，差异化扶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方面完成率有待提升。出现重复奖补及超范围奖补现象。

5.政策效益指标分析

政策效益指标权重共 30 分，得 19.26 分，得分率为 64.20%。政策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带动了企业一定的积极性，全区创新能力很大程度上得到了提升，技改效果明显。但是，对于激励企业做大做强效果甚微，工业经济驱动受大型企业影响较大，对大企业的依赖度过高，发明专利集中于大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创新力不足。

受益群体对政策的满意度较高，“高质量发展 25 条”“罗九条”综合满意度 95.88%，“医 20 条”受益主体比较单一，虽然问卷满意度高，但是，通过问卷建议提到的主管部门需要对政策的执行给予指导，项目组通过电话回访得知该政策执行过程中部分奖补项目存在无具体人员支撑，企业申报无渠道的情况。

四、存在的问题

1.同类政策制定重复，三项惠企政策均无实施方案。

“高质量发展 25 条”第七项第 19 条“强化项目奖励扶持...按当年实际到账外资额的 4%给予奖励...”与《关于支持全区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激励措施》（罗政办字〔2021〕 31 号）

第一项第一条“...其他类型（不含房地产、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的外资，区财政按当年实际到账外资额的 4% 给予奖励”政策制定内容重复。“高质量发展 25 条”与“罗九条”在鼓励技术改造、奖励企业升规纳统、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等方面奖补政策制定相同。

通过对政策主导部门罗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罗庄区科学技术局进行访谈，“高质量发展 25 条”“罗九条”“医 20”三项惠企政策均未制定政策实施方案或实施细则，对于政策实施过程中的认定范围缺少指导性的规范。

2. 绩效目标设置过于简单、存在低估现象，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可衡量性不足。

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为进一步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助力全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与政策的立项目的保持一致，绩效目标是实际工作内容的体现，但是年度绩效目标设定过于简单，比较笼统，无法反映项目核心产出及效益，并且绩效目标存在低估现象，如“2022 年奖补 2021 年度符合奖补企业数量 73 家涉及奖补资金 705.72 万元，而本年度绩效目标设置奖补企业数 10 个涉及奖补资金 700 万元，明显低于上年度数量及金额。”

项目实施单位未将政策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未具体细化至符合各奖补项目成本、产出指标，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指标模糊不清，未设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例如数量指标设置“符合奖补企业数 7 个”“奖补资金覆盖率 100%”；成

本指标设置“补贴资金数目 700 万元”；效益指标设置“经济收入增长 700 万元”“社会服务能力提升明显”“增强企业积极性明显”可衡量性弱。

3.预算编制不科学、依据不充分，资金分配不合理。

罗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年初预算投入资金 700.00 万元，科技局年初预算投入资金 675 万元，实际奖补政策资金需求 2500.52 万元，实际需求与预算存在较大差异。截至评价报告日，预算调整申请尚未批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不匹配。预算资金分配比较笼统，未具体细化，奖补数量 7 家及奖补总金额 700.00 万元，平均单位受益金额 100.00 万元，单位奖补额度测算不合理。

4.资金到位率与预算执行率低，资金拨付迟缓。

工信局年初预算 700.00 万元，实际到位 700.00 万元；科技局年初预算资金 675 万元，实际到位 675 万元；实际奖补政策资金需求 2500.52 万元，截至评估报告日，预算调整申请尚未批复。年初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需求到位率 54.99%。预算执行率 0%。由于截至 2023 年 8 月，资金尚未拨付受补助企业，上年奖补资金拨付日期为 2022 年 3 月，奖补资金拨付严重迟缓。

5.制度建设不健全，“医 20 条”政策执行力度低。

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制度，个别管理制度欠缺，如三项惠企政策均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经调研及问卷调查，

“医 20 条”政策执行力度低，项目实施单位未对相关政策补助项目配备人员进行落实，导致企业满足奖补条件，无渠道申请。

6.存在重复及超范围奖补，奖补范围认定不严谨。

临沂市金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已享受 2021 年奖补首次升规纳统 3 万元补助，又出现在 2023 年升规纳统拟奖补名单中。

山东汇恒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搬出罗庄驻地，已不具备法人主体住所在罗庄区的奖补条件，不应出现在 2023 年拟奖补差别化扶持名单中。

7.发明专利分布不均，小企业研发力度不足。

2022 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当年度新增发明专利 28 个，占新增发明专利 23.53%，其余新增发明专利集中于大型企业手中，据统计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裕欣药业有限公司、山东盛阳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宏旺实业有限公司四家企业新增发明专利占比达 50%以上。高新技术认定奖励政策对大型企业科技成果转化的影响较小，小型企业研发力度及科技成果转化程度较弱。

8.工业发展大型企业依赖性过高，中小企业产值比重过小。

受退城入园影响，大型企业的迁址，对罗庄总体经济发展造成较大影响。如江鑫钢铁和江泉热电，2022 年正常生产期为 3 个月，3 个月完成工业产值 25.2 亿元，全年预估预计影响产值 100.8 亿元，在全市各项去主要工业指标排名中最低。罗庄区工业经济发展对大型企业依赖性过高，中小型企业的发展填补不

了大型企业的缺失。不利于罗庄区工业经济健康长远发展。

五、有关建议

1.整合相关政策，优化政策内容，避免冗余。

政策制定过程中应从各部门职责范围出发，整合各项已颁布政策以及上级部门政策，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完善整合制定针对性强、执行度高的政策，优化政策内容，做到政策奖补范围公平合理，避免政策之间奖补项目重复、剔除执行度差或无法执行的奖补项目。充分发挥政策对工业经济发展的杠杆作用。政策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监控，避免社会虚假套取资金的现象发生。对于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的不合理的要及时修订。

2.完善政策实施方案，提高惠企政策知晓率和申报率、政策执行度。

根据惠企政策要求，要从“企业申请得优惠”向“政策主动送优惠”的方式转变，制定完善政策实施方案。明确政策奖补项目申报要求，包括申报主体、申报时间、申报地点、奖补项目受理负责部门、符合奖补条件的收入经济等客观条件、需要其他部门协助提供的材料。让奖补对象更好地了解政策内容及政策实施要求，同时为各政策实施部门明确工作任务起到指导性作用。做到更好的宣传到位、执行落地，提高惠企政策知晓率和申报率。

3.转变预算编报思路，强化绩效管理意识。

在目标设定方面，罗庄区工信局和罗庄区科技局要强化绩

效约束，结合政策的特点和规律，设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及指标，提高绩效管理和项目实施的衔接性。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监督考核力度。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贯穿政策资金使用的全过程，深度融合成本－效益理念，执行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

在预算管理方面，建立预算在项目管理中的有效约束。根据项目运作情况和需求合理估算政策资金需求，增强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4.增强资金保障力度，落实过程管理有效性。

在资金保障方面，强化政策保障力度，保障项目资金及时并且按照标准拨付。加强对项目和资金的全过程管理控制，对项目执行和资金支付进度进行实时追踪，以定期调度、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对项目过程进行跟踪，完善过程监管措施，保证资金及时准确拨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5.完善制度建设，严格奖补项目评审制度。

项目实施单位针对本项目制定专门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符合财政政策和财务法规。同时，加强监督和审计机制，防止专项资金的滥用、挪用和浪费，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奖补项目评审过程中，坚持公平公正、透明合规、讲求效率、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根据要求审核申报材料，加强多重

复核，避免出现重复奖补及超范围奖补。

6.加大中小企业支持力度，强化政策目标导向。

进一步完善政策激励措施，充分激发中小微企业创新活力。针对省、市两级奖补资金的实施目的和使用效果针对性制定奖补政策，发挥配套资金的一致性和互补性，判断当前政策对中小微企业的激励效果，进一步分析对大型企业进行高新技术企业奖补的必要性和激励性；建立基于中小微企业创新能力考核的奖补政策，充分激发中小微企业的创新活力，奖补标准可以与企业创新能力数量例如发明专利数量、成果转化率等创新质量指标绑定，通过建立完善的奖补机制充分鼓励企业有效研发投入，创造“良币驱逐劣币”的有效激励机制。

2022 年罗庄区“高质量发展 25 条”“罗九条” “医 20 条”惠企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立项背景

“高质量发展 25 条”：为深入贯彻落实受疫情影响，罗庄区工业经济面临形势异常严峻，对企业的稳定健康运行产生了严重影响，为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充分发挥政策杠杆作用，全面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影响，实现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力加快“现代活力城”建设，结合罗庄区实际情况，研究提出了《罗庄区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罗政发〔2020〕6 号）（以下简称“高质量发展 25 条”），政策涵盖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加大产业发展扶持、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支持外资项目建设、实施差别化扶持、优化行政审批程序九个方面，25 条内容。政策依据详见图 1-1。

“罗九条”：为推动罗庄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激发本土企业的内生动力，推动广大企业再创新业、再建新功，结合罗庄区实际情况制定了《关于支持新时代新阶段罗庄区本土企业再创新业再建新功的九条扶持激励政策》（罗发〔2021〕8 号）（以下简称“罗九条”），政策涵盖了强化土地支撑、奖励“亩产英雄”、鼓励技术改造、设立产业基金、激励做大做强、支持

创新驱动、助推上市挂牌、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发展总部经济九个方面的内容。政策依据详见图 1-2。

“医 20 条”：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出台《关于支持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为抢抓罗庄区列入临沂市现代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机遇，构建产业新体系，打造竞争新优势，促进医养产业做大做强、多元化健康发展，罗庄区人民政府印发了《罗庄区关于支持医养产业多元化发展的扶持政策（试行）的通知》（罗政发〔2022〕6 号）（以下简称“医 20”），政策旨在通过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提升园区承载能力、加快市场开拓力度、支持引进高端人才、提高产业服务水平等方面进行重点扶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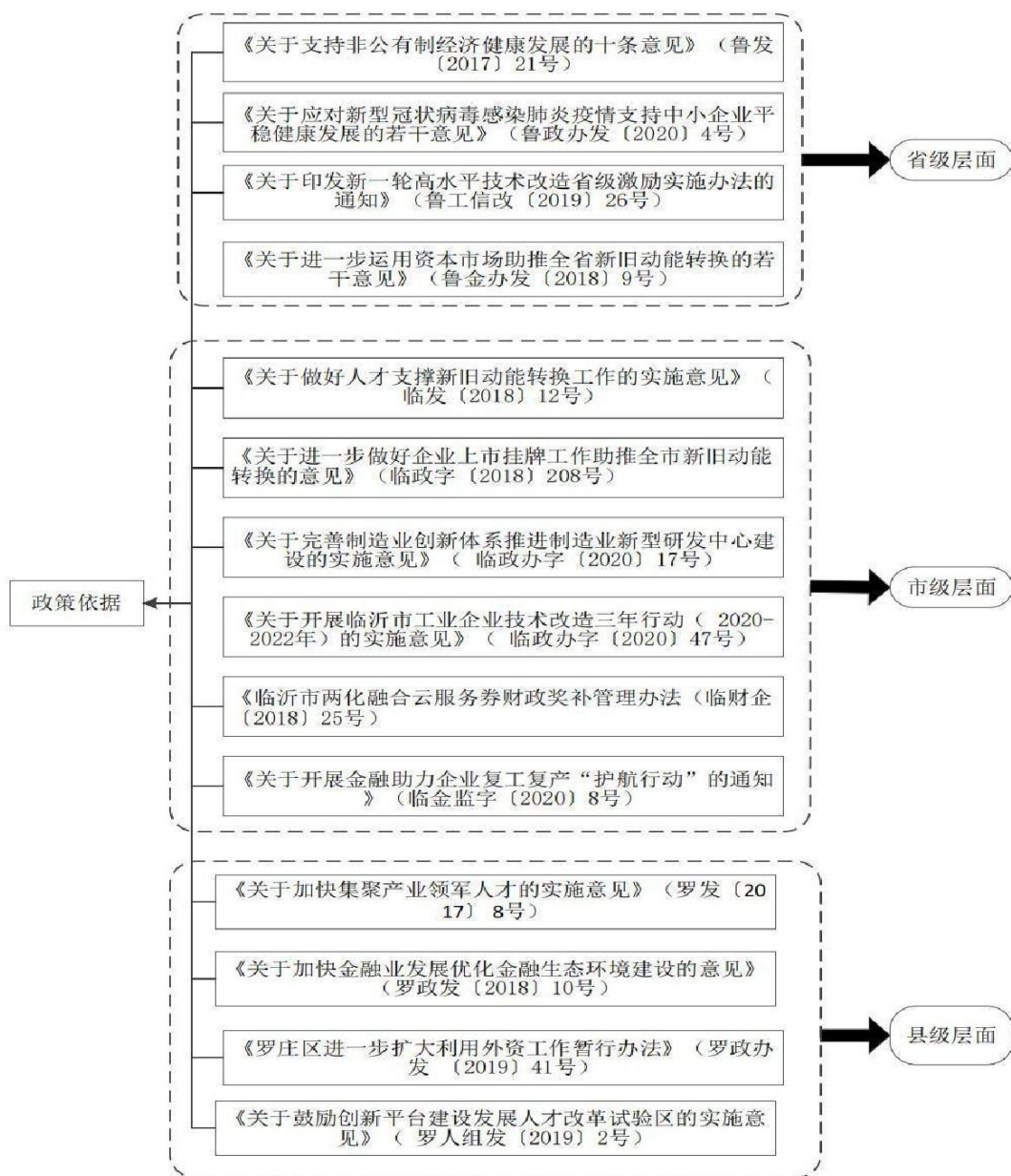


图1-1 “高质量发展25条”相关政策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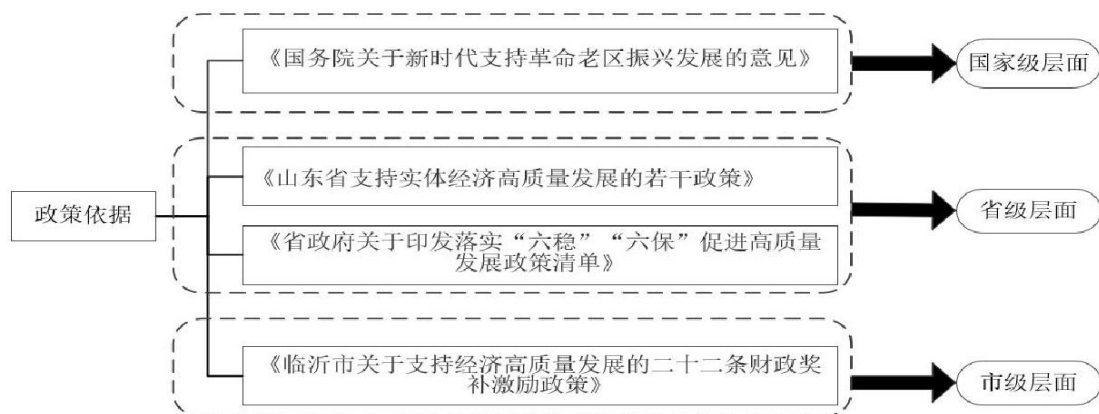


图1-2 “罗九条”相关政策依据

（二）项目预算安排与执行情况

2023 年罗庄区工信局惠企政策奖补资金项目年初预算安排资金 700.00 万元，用于奖励 2022 年度完成并满足“高质量发展 25 条”“罗九条”“医 20 条”政策奖补要求的企业。根据《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兑现“罗九条”等政策的通知》（罗政办字〔2023〕13 号），拟兑现 236 家企业奖补资金 2,440.52 万元，8 个街道奖补资金 60 万元，共计 2,500.52 万元。截至评价日，尚未进行实际支付。

（三）项目内容与实施情况

“高质量发展 25 条”“罗九条”“医 20”三项政策在实施过程中部分奖励条款已得到了实施，企业及受益单位通过亩产效益差别化扶持、引导企业升规纳统、全面培育中小企业、支持企业两化融合、支持创新驱动、鼓励技术改造等方面获得奖

励激励。2021—2023 年兑现奖励或拟奖励资金分别为 242.724 万元、1,235.72 万元，2,500.52 万元。受益的单位数量分别为 38 家、143 家、244 家。受益单位数量逐年增长。2023 年拟兑现 2022 年度资金详细情况如下表 1-1。

表 1-1.政策实施及执行情况

扶持政策	奖励项目	奖补子项目	单位数量	应奖励金额（万元）	奖补标准
高质量发展 25 条	实施亩产效益差别化扶持	差别化用气用电补贴	44	144.90	对“亩产效益”评价改革结果为 A、B、C、D 类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在用电、用气、用地等方面实施要素差别化分配机制。
高质量发展 25 条、罗九条	引导企业升规纳统	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69	174.00	首次入规奖补 3 万元/家，奖补街道 2 万/净增 1 家。
高质量发展 25 条	全面培育中小企业	首次获批瞪羚企业	1	10.00	新评选的瞪羚企业或独角兽企业 10 万元/家；新评选的省级、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每家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奖励。
		首次获批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7	85.00	
		首次获批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5	15.00	
高质量发展 25 条、罗九条	支持企业两化融合	国家两化融合贯标认证	11	220.00	新认定的两化融合贯标企业 20 万元/家。
罗九条	支持创新驱动	获批高新技术企业	39	390.00	新认定和复审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 10 万元/家。

扶持政策	奖励项目	奖补子项目	单位数量	应奖励金额（万元）	奖补标准
		2022 年科小首次入库	43	215.00	首次入库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5 万元/家。
		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企业	2	20.00	新认定国际平台的企业 20 万元/家； 新认定省级平台的企业 10 万元/家； 新认定市级平台的企业 5 万元/家。
		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	2	40.00	
		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	2	20.00	
		市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	4	20.00	
		市级智能工厂	2	10.00	
		市级数字化车间	1	5.00	
		省级绿色工厂	1	10.00	
		市级绿色工厂	5	25.00	
		山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1	10.00	
		山东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1	10.00	
	鼓励技术改造	购置生产、检测、研发设备和配套软硬件系统	5	128.04	对技术改造过程中生产、检测、研发设备和配套软硬件系统的购置费用 10 万元以上的，技改配套知识产权、科技成果的购置费用 100 万元以上的，按照不超过 10% 的比例给予支持，单户企业最高补助 500 万元。

扶持政策	奖励项目	奖补子项目	单位数量	应奖励金额（万元）	奖补标准
		购进先进设备	10	928.58	购置先进设备实际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凭购置发票，按 3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2022 年 12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 1 年期 lpr 为 3.65%，一年期的 lpr 利率是适用于贷款期限在 1-5 年内的贷款），给予一次性贴息补助（无银行贷款的视同贷款），单个项目最高贴息补助 500 万元。
医 20 条	提升园区承载能力	首次获批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	20.00	新认定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 20 万元/家；新认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10 万元/家。
合计			244	2500.52	

“高质量发展 25 条”与“罗九条”旨在促进工业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在鼓励技术改造、加大产业发展扶持、支持企业做大做强、支持创新等方面有共同之处。“医 20 条”着重医养产业发展。三项惠企政策具体政策内容详见表 1-2。

**表 1-2. “罗九条”与“高质量发展 25 条”“医 20 条”
政策补助项目对比**

罗九条		高质量发展 25 条	
补助项目	子项目	补助项目	子项目
奖补项目或标准相同之处			
鼓励技术改造	设立技改补助专项资金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	鼓励购置先进设备
			加大贷款贴息支持
			落实新增财力奖补
设立产业基金	设立 5 亿元产业发展基金	加大产业发展扶持	联合区内外资机构，联合设立发展基金
	设立 2 亿元产业创投基金		
激励做大做强	奖励企业升规纳统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引导企业升规纳统
助推上市挂牌	支持本土企业上市挂牌		支持企业上市挂牌
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	设立企业家培训专项资金		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
	设立企业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支持企业两化融合
支持创新驱动	设立平台创建专项资金		激发企业创新活力
	对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实施奖补	鼓励技术转移转化	
	奖补项目或标准不同之处		
发展总部经济	规划及建设总部经济集聚区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加大融资担保支持
强化土地支撑	支持各级重点工业项目		发挥应急转贷作用
	支持“零增地”技改项目	缓解到期还贷压力	
	支持高容积率技改项目	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降低企业用人成本
奖励“亩产英雄”	设立税收贡献专项奖补资金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罗九条		高质量发展 25 条	
补助项目	子项目	补助项目	子项目
医 20 条			降低企业创业成本
补助项目	子项目	支持外资项目建设	强化项目用地保障
促进自主创新	支持创新药研发		强化项目奖励扶持
	支持医疗器械研发	实施差别化扶持	差别化用电政策
	支持特医食品研发		差别化用气政策
	支持特殊用途化妆品、保健食品研发		差别化用地政策
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促进创新成果产业化	优化行政审批流程	实施“拿地即开工”
	加快产业链项目招引		推行“区域性评估评价”
提升园区承载能力	加大园区项目要素支持		实施“告知承诺制”
	引领企业入驻标准化厂房		
	鼓励提高地产品交易额		全面培育中小企业
	实施中小企业育苗壮干梯度培育		
支持加快市场开拓力度	加速国际化进程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畅通国内销售渠道		
支持加强人才引进	支持多元化引进领军人才		
提高产业服务水平	优化企业行政服务		
	强化产业金融支持		

（四）政策绩效目标

“高质量发展 25 条”“罗九条”政策绩效目标为全面激发本土企业的内生动力，坚持产业为要，坚持实体经济优先，推动广大企业再创新业、再建新功，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最大限

度降低疫情影响，实现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力加快“临沂现代活力城、富强精美新罗庄”建设。“医 20 条”在上述惠企政策目标上，着重构建医养产业新体系，促进医养产业做大做强，多元化健康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分析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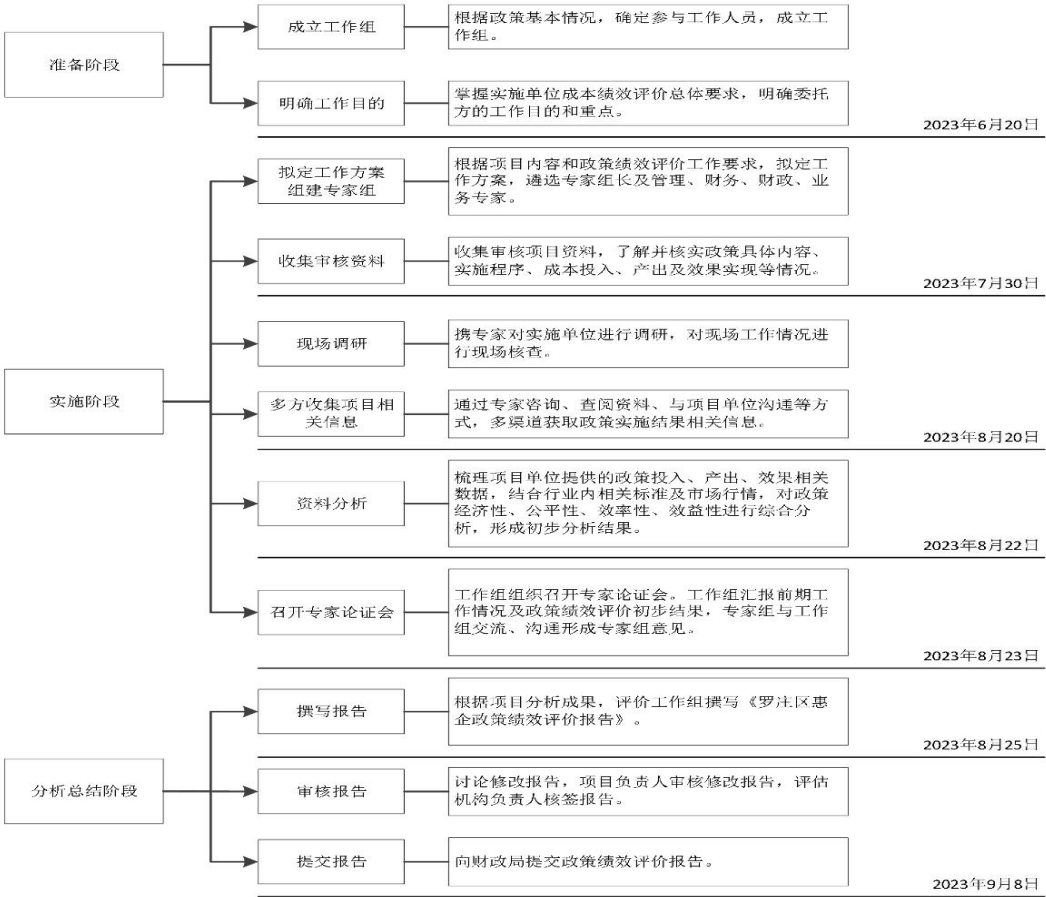


图 2-1 三项惠企政策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二）评价思路及评价方法

1. 论证思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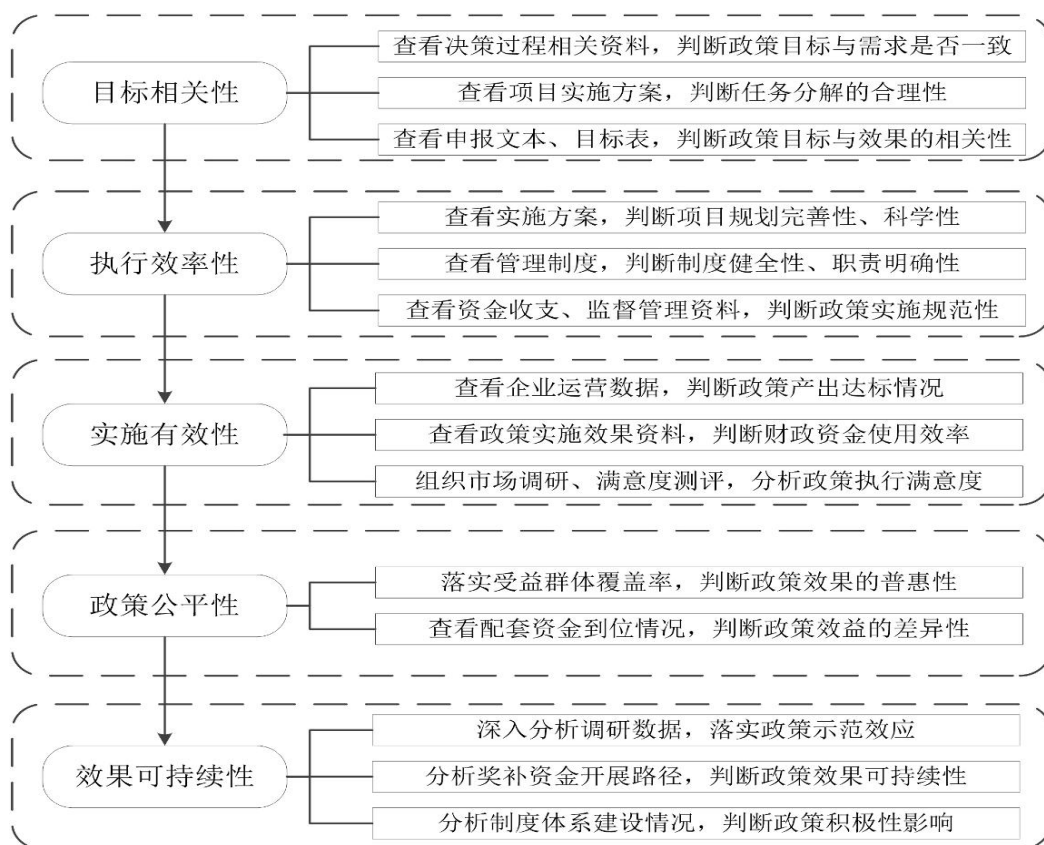


图 2-2 三项惠企政策绩效评价论证思路

工作组根据此次政策绩效评价资金投入较少、受益个体较少及标准相对统一等特性，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适当调整得到本次政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但在评价内容的选择上，工作组充分考虑了对政策评估的特点，并针对性的设置了部分

指标衡量政策的实施效果及激励效应。

整体而言，此次政策绩效评价的侧重点包括目标相关性、执行效率性、实施有效性、公平性及可持续性五个方面，涵盖了政策决策与执行的全过程。具体而言：（1）政策目标相关性，主要考察政策目标现实需要的满足程度，以及政策目标与国家政策和规划的相符程度和政策任务落实保障程度；（2）政策执行效率性，主要考核政策的规划是否科学合理，执行过程中管理和控制是否到位以及政策执行是否及时；（3）政策实施有效性，主要考核政策的执行效果和服务对象的满意度；（4）政策公平性，主要考核政策资金分配的公平性和政策效益的普惠性；（5）政策效果可持续性，主要考察政策效果的积极因素及效果以及政策效果的可持续影响。

2.论证方法

针对三项惠企政策绩效评价的开展方式，工作组拟在此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中采用以下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是通过比较项目的全部成本和效益来分析项目价值的一种方法。

（2）比较分析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通过比较法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历史表现进行比较，综合分析项目成本和绩效标准的方法。

（3）文献研究法。文献研究法主要指搜集、鉴别、整理项

目实施过程中相关资料，并通过对资料的研究形成对事实的科学认识的方法。

（4）调查法。通过调查、询问、质询等方式掌握实施机构对政策实施的管理措施、政策的运行情况等信息的方法。

（5）因素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6）公众评判法。从专家评估、社会公众和受益群体的角度对该项目进行调查、以评价项目的影响力以及公信力。

（三）分析方式

本项目数据收集主要包括文献调研取得和现场调研取得两部分。在文献调研方面，通过咨询行业领域专家、查阅互联网相关信息、相关行业年鉴、阅读相关学术期刊及专著等途径，汇总整理中央到地方层面相关的政策要求以及针对奖补政策所制定的具体标准；在现场调研方面，主要方式包括向项目主管单位业务部门收集政策在运行过程中的相关政策决策及过程管理方面的数据资料，向主管单位财务部门收集预算资金执行及财务管理方面的数据资料，向受益群体征集政策实施过程产出质量及产出效益方面的资料，该部分数据资料主要通过工作组现场调研、电话调研、相关单位填写数据信息采集表、问卷调研等方式获得。

（四）评价目的

通过对“高质量发展 25 条”“罗九条”“医 20”政策制定情况、

政策执行情况、政策绩效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分析该政策的产出及效果情况，了解罗庄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进展情况、本土企业内生动力激发情况，分析政策杠杆在工业高质量发展及“现代活力城”建设过程中发挥的效益情况，并找出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提出建设意见建议，为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进一步优化补助政策、完善“高质量发展 25 条”“罗九条”“医 20 条”政策提供参考。

（五）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罗庄区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罗政发〔2020〕6 号）、《关于支持新时代新阶段罗庄区本土企业再创新业再建新功的九条扶持激励政策》（罗发〔2021〕8 号）、《罗庄区关于支持医养产业多元化发展的扶持政策（试行）的通知》（罗政发〔2022〕6 号）政策制定、运行及成效。

（六）评价指标体系

主要包括项目政策制定、政策实施、政策成本、政策产出和政策效果 5 个方面，满分 100 分。一是政策制定指标（18 分），主要评价政策设立、政策目标、预算投入等内容；二是政策实施指标（12 分），主要评价资金到位和管理、组织实施等内容；三是政策成本指标（3 分），主要评价成本支出、成本控制等内容；四是政策产出指标（37 分），主要评价项目产生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产出时效等内容；五是政策效果指标（30 分），

主要评价社会效益、满意度等内容。政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表 2-1。

表 2-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政策制定	18	政策设立	8	政策依据充分性	2
				政策实施方案完整性	2
				政策受益主体明确性	2
				政策设立程序规范性	2
		政策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预算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政策实施	12	资金管理	4	资金到位率	1
				预算执行率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1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政策成本	3	成本支出	1.5	奖补标准准确性	1.5
		成本控制	1.5	成本控制有效性	1.5
政策产出	37	产出数量	20	首次升规企业数量完成率	2
				新增两化融合企业数量完成率	2
				新增“专精特新”企业数量完成率	2
				差别化扶持用电用气量完成率	2
				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完成率	3
				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首次入库数量完成率	2
				新增创新平台个数完成率	2
				新增符合条件技改项目设备投资增长率	3
				“医 20”创新药研发数量	2
		产出质量	13	差别化扶持企业人均产值增长率	3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增长率	2
				新增省级以上研发平台数量完成率	2
				1000 万以上技改项目认定达标率	3
				奖励机制有效性	3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产出时效	4	资金拨付及时性	2
				奖补申请受理及评审及时性	2
				规上企业工业总产值增长率	3
				产值过亿企业增长情况	3
				新增发明专利数量增长率	3
				技改项目企业产值增长情况	3
				全区工业增加值增长率	3
政策效益	30	社会效益	15		
				“高质量发展 25 条”政策满意度	5
				“罗九条”政策满意度	5
				“医 20 条”政策满意度	5
		满意度	15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总体评价结论

“高质量发展 25 条”“罗九条”“医 20”政策绩效评价得分为 64.35 分，评价等级为“中”。

“高质量发展 25 条”“罗九条”“医 20 条”政策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政策制定	18	9.70	53.89%
政策实施	12	8.35	69.58%
政策成本	3	1.50	50.00%
政策产出	37	25.54	69.03%
政策效益	30	19.26	64.20%
合计	100	64.35	64.35%

（二）总体评价意见

1.政策制定指标分析

政策制定指标权重共 18 分，得 9.70 分，得分率为 53.89%。整体上政策设立依据充分、内容较为完整，具有现实意义；但

制定内容存在与相关部门或政策重复现象；相关政策实施方案缺失，绩效指标不够全面、细化，预算编制、资金分配不合理。

2.政策实施指标分析

政策实施指标权重共 12 分，得 8.35 分，得分率为 69.58%。项目实施部门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保障政策实施，制度执行基本有效，但是未制定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个别奖补项目人员条件、信息支撑落实不到位。资金到位率与预算执行率低，资金拨付迟缓。

3.政策成本指标分析

政策成本指标权重共 3 分，得 1.5 分，得分率 50.00%。

成本支出标准基本按照政策规定标准进行，但是成本未进行有效控制，年初预算 700 万元，实际拟奖补资金 2,500.52 万元，节约率为 0。实际拟奖补资金即包含 2022 年事后奖补项目（高新技术企业奖补、科小入库奖补、技改奖补、差别化扶持、引导企业升规纳统）同时也包含 2023 年当年奖补项目（平台、贯标认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瞪羚企业、两化融合）。

4.政策产出指标分析

政策产出指标权重共 37 分，得 25.54 分，得分率为 69.03%。产出数量在升规纳统、两化融合、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企业、科小入库、创新平台建设、技改项目方面完成率高，产出质量省级创新平台建设、1000 万以上技改项目完成率高，差别化扶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方面完成率有待提升。出现重复奖

补及超范围奖补现象。

5.政策效益指标分析

政策效益指标权重共 30 分，得 19.26 分，得分率为 64.20%。政策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带动了企业一定的积极性，全区创新能力很大程度上得到了提升，技改效果明显。但是，对于激励企业做大做强效果甚微，工业经济驱动受大型企业影响较大，对大企业的依赖度过高，发明专利集中于大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创新力不足。

受益群体对政策的满意度较高，“高质量发展 25 条”“罗九条”综合满意度 95.88%，“医 20 条”受益主体比较单一，虽然问卷满意度高，但是，通过问卷建议提到的主管部门需要对政策的执行给予指导，项目组通过电话回访得知该政策执行过程中部分奖补项目存在无具体人员支撑，企业申报无渠道的情况。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政策制定

1.政策设立

政策设立较为规范，同类政策制定重复，缺少实施方案。政策设立依据基本充分，政策受益主体资格的设定与政策目标一致，政策设立程序较为规范，但政策个别奖励项目与相关部门及部门内部同类政策制定重复，三项惠企政策均无实施方案，本项指标满分 8 分，评价得分为 5.5 分。

罗庄区人民政府为充分发挥政策杠杆作用，依据国家，省

级，市级相关部门发布各项鼓励经济发展的政策，充分借鉴各项政策，根据罗庄区实际发展情况，制定了“高质量发展 25 条”“罗九条”“医 20 条”三项惠企政策；三项政策分别对受益主体进行了明确规定，受益主体均为罗庄区本土工业企业，“医 20 条”更突出医养产业企业；政策设立程序较为规范，均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且以罗庄区人民政府名义统一印发。根据各部门的职责，分别确定奖补项目对应的职责部门，由职责部门主导并实施。

同类政策制定重复。“高质量发展 25 条”第七项第 19 条“强化项目奖励扶持...按当年实际到账外资额的 4%给予奖励.....”与《关于支持全区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激励措施》（罗政办字〔2021〕 31 号）第一项第一条“....其他类型（不含房地产、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的外资，区财政按当年实际到账外资额的 4%给予奖励”政策制定内容重复。三项惠企政策之间个别奖励项目制定重复，详见表 1-2，政策依据充分性指标扣 0.5 分。

无实施方案。通过对政策主导部门罗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罗庄区科学技术局进行访谈，“高质量发展 25 条”“罗九条”“医 20 条”三项惠企政策均未制定政策实施方案或实施细则，对于政策实施过程中的认定范围缺少指导性的规范。政策实施方案完整性指标扣 2 分。

2.政策目标

绩效目标基本规范，指标及目标设置不合理。绩效目标与

立项目的及实际工作内容基本一致，但是目标设定过于简单、存在低估现象，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该项指标本项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分为 3 分。

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为进一步激发企业内生产动力，助力全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与政策的立项目的保持一致，绩效目标是实际工作内容的体现，但是年度绩效目标设定过于简单，比较笼统，无法反映项目核心产出及效益，并且绩效目标存在低估现象，如罗庄工信局设置指标“2022 年奖补 2021 年度符合奖补企业数量 73 家涉及奖补资金额 705.72 万元”，而本年度绩效目标设置奖补企业数 10 个涉及奖补资金额 700 万元，明显低于上年度数量及金额，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扣 0.6 分。

项目实施单位未将政策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未具体细化至符合各奖补项目成本、产出指标，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指标模糊不清，未设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例如数量指标设置“符合奖补企业数 7 个”“奖补资金覆盖率 100%”；成本指标设置“补贴资金数目 700 万元”；效益指标设置“经济收入增长 700 万元”“社会服务能力提升明显”“增强企业积极性明显”可衡量性弱，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扣 1.4 分。

3.预算投入

资金预算不科学，依据不充分。年度资金预算基本依据项目相关管理办法或资金管理办法编制，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基本相符，但是在进行预算编制时未经过科学论证，预算资金分

配比较笼统。该项指标本项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分为 1.2 分。

罗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年初预算投入资金 700.00 万元，科技局年初预算投入资金 675.00 万元，实际奖补政策资金需求 2500.52 万元，实际需求与预算存在较大差异。截至评价报告日，预算调整申请尚未批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不匹配。资金分配不充分。预算资金分配依据不充分，资金分配额度不合理，与项目实际是不相适应，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扣 1.8 分。

预算资金分配比较笼统，未具体细化。奖补数量 7 家及奖补总金额 700.00 万元，平均单位受益金额 100.00 万元，单位奖补额度测算不合理，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扣 2 分。

（二）政策实施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与预算执行率低，资金拨付迟缓。

资金到位率。工信局年初预算 700.00 万元，实际到位 700.00 万元，科技局年初预算 675.00 万元，实际到位 675.00 万元；实际奖补政策资金需求 2,500.52 万元，截至评估报告日，预算调整申请尚未批复。年初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需求到位率 54.99%。预算执行率 0%，资金到位率指标扣 0.72 分。

预算执行率。由于截至 2023 年 8 月，资金尚未拨付受补助企业，上年奖补资金拨付日期为 2022 年 3 月，奖补资金拨付严重迟缓，预算执行率指标扣 1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工作组为了更好地了解的资金拨付执行程序情况，对上年资金拨付情况进行了检查，包括资金支付凭证、资金申请和银行回单，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资金用途与项目内容一致，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由于上年拨付的规范性，为即将拨付的奖补资金程序的规范性提供了坚实基础，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扣 1 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较完备，个别奖补人员落实不到位。项目实施部门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保障政策实施，制度执行基本有效，但是未制定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个别奖补项目人员条件、信息支撑落实不到位，本项指标满分 8 分，评价得分为 7.07 分。

管理制度方面。罗庄区工信局和科技局均已制定相应财务管理制度，工作通过检查相应的政策管理制度，整体而言，制度体系严格完善，但存在个别制度缺少，如未制定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扣 0.6 分。

制度执行方面。在对奖补项目认定和管理过程中，分为两种方法：第一种，沿用上级部门相关认定管理办法，如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两化融合贯标认证、专精特新中小企等认定沿用中央或省级、市级统一制定的认定管理办法；第二种，根据以往经验通过专家评审认定，如技改项目由企业提交申请资料，组织专家统一评审认定。通过查看认定材料及专家意见，工作

组认为该做法符合相关规定。对于资金拨付流程方面，由于目前奖补资金尚未拨付企业，工作组对上一年度资金拨付流程进行了查阅分析，未发现资金拨付流程不合规现象。项目资料归档方面，工作组检查了技改项目、创新平台、差别化扶持等认定相关申请材料，材料完整规范档案保存完整；项目实施的人员信息方面，“高质量发展 25 条”“罗九条”两项政策实施过程中人员条件、信息支撑均落实到位，但是“医 20 条”个别奖补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落实不到位，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扣 0.33 分。

（三）政策成本

成本支出标准基本按照政策规定标准进行，但是成本未进行有效控制。本项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为 1.5 分。

工信局年初预算700万元，科技局年初预算675.00万元，实际拟奖补资金2,500.52万元，成本节约率为0。实际拟奖补资金既包含2022年事后奖补项目（高新技术企业奖补、科小入库奖补、技改奖补、差别化扶持、引导企业升规纳统）同时也包含2023年当年奖补项目（平台、贯标认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瞪羚企业、两化融合）。年度之间应该界定清楚，有效控制成本，成本控制指标扣1.5分。

（四）政策产出

“高质量发展 25 条”“罗九条”政策绩效目标完成度高，“高质量发展 25 条”从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引导企业升规纳统、全面

培育中小企业、支持企业两化融合，实施差别化扶持等方面落实了政策的工作部署。“罗九条”从鼓励技术改造、激励做大做强、支持创新驱动：鼓励平台创建、鼓励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鼓励科小入库等方面落实政策。一定程度上激发了罗庄区工业企业的内生动力，助力了企业复工复产。“医 20 条”政策绩效目标完成度不高，大部分奖补项目未实施。只实施了专精特新中小企奖补。本项指标满分 37 分，评价得分为 25.54 分。

1.鼓励企业做大做强方面

根据“高质量发展 25 条”政策奖补项目，在鼓励企业做大做强方面制定了 3 项绩效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表 4-1 “高质量发展 25 条”政策鼓励企业做大做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引导升规企业数量完成率	100%	152%
新增两化融合企业数量完成率	100%	275%
新增“专精特新”企业数量完成率	100%	500%

引导企业升规纳统。首次升规企业数量完成率超 100%，但存在重复拟奖补现象。2023 年新增首次升规企业 38 家，目标值 25 家，指标完成率 152.00%。2022 年首次升规企业 17 家同比增长 13.33%，2023 年首次升规企业数量同比增长 123.53%。

截至 2022 年规上企业数量达 189 家，同比增长 12.50%，2021 年同比增长 5.00%，2020 年同比增长-23.92%，近三年规上企业净增长率缓慢上升。升规纳统奖励政策起到了重要的激励作用。

在首次升规纳统企业享受补助认定中，存在重复奖补现象，临沂市金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已享受 2021 年度首次升规纳统的奖补，2023 年拟奖补首次升规纳统的企业清单中又出现该企业。根据“高质量发展 25”政策规定只对首次升规纳统的企业进行补助。

国家两化融合贯标认证。新增国际两化融合贯标认证数量完成率超 100%。2022 年新增国家两化融合贯标认证企业 11 家，目标值 4 家，指标完成率 275%，2021 年 2 家，2022 年同比增长 175%。通过国际两化融合贯标认证，企业可以明确企业方向，规划企业战略构想，更好地提升品牌在行业的影响力，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全面培育中小企业。新增“专精特新”企业数量完成率超 100%，2022 年激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取得了重大成效。2022 年新增首次获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40 家，其中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 家，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 家。目标值为 8 家，目标完成率 500.00%。2022 年增长率是 2021 年 10 倍。充分提高了企业的资质荣誉，为进一步地享受政策扶持、北交所上市、企业融资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条件。

2.亩产效益差别化扶持方面

根据“高质量发展 25 条”政策奖补项目，在亩产效益差别化扶持方面制定了 2 项绩效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表 4-2 “高质量发展 25 条”政策亩产效益差别化扶持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差别化扶持用电用气量完成率	分别 100%	用气 141.89%，用电 96.91%
差别化扶持企业人均产值增长率	20%	4.36%

差别化扶持用电量完成率超 100%，用气量完成率 96.91%。2021 年 A 类受奖补企业用电量 52,709.99 万度，AB 类用气量 125,977,414.2 立方米，2022 年 A 类受奖补企业用电量 51,082.82 万度，AB 类用气量 178,745,042 立方米。用电量同比下降 3.09%，用气量同比增长 41.89%。用气量完成率 141.89%，用电量完成率 96.91%，该指标扣 0.04 分。

差别化扶持企业人均产值增长率未完成指标值。差别化扶持企业人均产值 2022 年增长率 4.36%，目标值为 20%。2021 年增长率 53.8%，差别化扶持带动作用较弱，未取得突出成效，该指标扣 2.35 分。

3.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方面

根据“高质量发展 25 条”“罗九条”政策奖补项目，在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方面制定了 5 项绩效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表 4-3 “高质量发展 25 条”“罗九条”政策激发创新活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完成率	100%	97.5%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增长率	5%	-5.59%
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首次入库数量完成率	100%	104.88%
新增创新平台个数完成率	100%	118.75%
新增省级以上研发平台数量完成率	100%	140%

高新技术企业。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完成率尚未完成。2022 年新认定和复审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 39 家，同比增长 44.44%，其中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32 家，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 7 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80 家。目标值为 40 家，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完成率 97.50%。2019 年、2020 年、2021 年新认定和复审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为 7 家，14 家，27 家。2022 年全市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485 家，同比增长 43.4%。罗庄区高新技术企业增长与全市平均水平持平，但是低于往年增长速度，该指标扣 0.07 分。

由于部分因素影响，项目组无法通过税务系统采集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数据。项目组以调研形式对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数据进行收集。通过对 43 家有效数据进行统计 2019 年研发投入 87,054.65 万元，2020 年研发投入 86,563.71 万元，2021 年研发投入 93,025.78 万元，2022 年研发投入 87,822.60 万元。研发投入同比下降 5.59%。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奖补，对加大研发投入影响不是很明显，该项指标扣 2 分。

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首次入库。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首次入库数量完成率达到 100%以上。2022 新增首次科小入库企业 43 家，目标值 41 家，目标完成率 104.87%。2021 年新增首次科小入库企业 39 家，2022 年同比增长 10.25%，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累计达到 104 家。通过问卷调查，科小入库为企业提升了品牌影响力，更好的享受到科技金融精准对接服务，减轻了企业税收负担，直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亏损结转延长税收等优惠政策。

创新平台建设。新增创新平台个数完成率及新增省级以上研发平台数量完成率均超 100%，为加强科技创新，提高企业竞争力提供了良好平台。2022 年全力支持企业搭建国家、省、市级各类研发创新平台，新增创新平台 19 个，目标值 16 个，目标完成率 118.75%。省级创新平台 7 个，市级创新平台 12 个。获批创新平台具体为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企业 2 家，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 2 家，市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 4 家，市级智能工厂 2 家，市级数字化车间 1 家，省级绿色工厂 1 家，市级绿色工厂 5 家，山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1 个，山东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1 家。上述平台建设中新增省级创新平台 7 个，同比增长 133.33%，目标值为 5 个，目标完成率 140.00%。平台建设级别更进一层。

4.鼓励企业技术改造方面

根据“高质量发展 25 条”“罗九条”政策奖补项目，在鼓励企

业技术改造方面制定了 2 项绩效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表 4-4 “高质量发展 25 条”“罗九条”政策鼓励技术改造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新增符合条件技改项目设备投资增长率	20%	111.77%
1000 万以上技改项目认定达标率	100%	100%

新增 1000 万以上技改项目认定达标率 100%，新增符合条件技改项目设备投资增长率超额完成。项目组通过对技改项目申请材料进行查阅分析，申报企业所涉及的技改项目已经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督平台审批备案，手续完备，建设项目建设进度与计划基本同步。罗庄工信局聘请专家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书，程序合规、合理，达标率 100%。2022 年新增符合条件技改项目设备投资额 26,720.98 万元，同比增长 111.77%，超额完成指标。

5.“医 20”创新药研发支持方面

2022 年，罗欣自主研发的替戈拉生片获批上市，是中国首个自主研发的钾离子竞争性酸阻滞剂 P-CAD 药物、山东省首个国家一类化学创新药、临沂市首个国家一类创新药。但是“医 20”政策拟奖补名单中无单位，该指标扣 0.5 分。

“医 20 条”政策中项目执行不到位，经调研发现，该政策中个别奖励项目无具体人员进行对接实施，申报单位符合条件无处申请，该指标扣 0.5 分。

6.严格按照单位奖补标准进行

经对拟兑现名单进行复核，单位奖补标准均按政策要求进行。

7.资金拨付迟缓，时效性差

截至 2023 年 8 月，尚未对奖补企业进行资金拨付，经核查上年拨付奖补资金时间为 2022 年 3 月，2023 年奖补资金拨付进度严重迟缓，该指标扣 2 分。

通过调研，除技改项目需要企业申请外，其他奖补项目大部分以项目实施部门收集到的资料自行评估认定。上年度技改项目拨付日期为 2022 年 3 月，2023 年技改申请材料提交日期 1-2 月，专家评定日期为 6 月，评定及时性差，该指标扣 2 分。

（五）政策效益

1.社会效益

在激励企业做大做强方面，“高质量发展 25 条”未起到重大杠杆作用。2022 年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473.9 亿元，同比下降 20.2%；2021 年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589.6 亿元，同比增长 37%；2020 年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424.32 亿元，同比下降 6.6%。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 10.4%，兰山区同比增长 9.1%，费县同比增长 14.6%。罗庄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增速严重低于周边县区及全市平均水平。2022 年产值过亿 57 家，同比下降 6.56%；全市 1207 家，同比增长 15.16%。产值过亿企业数量增长低于全市平均水平。项目组调研发现，主要原因系江鑫钢铁、江泉热电退城入园，2022 年只正常生产了 3 个月，9

个月处于停产停工状态，3个月实现工业总产值25.2亿元，预估全年工业总产值影响金额100.8亿元。罗庄工业经济对大型企业的依赖度过高，不利于工业经济长远健康发展，该指标扣3分。

在激励创新活力方面，发明专利的增长取得了好的成效，但发明专利的增长受政策奖补的影响极小。2021年新增发明专利数量59个，2022年新增发明专利数量119个，同比增长102.00%；全省新增发明专利数量4.90万，同比增长34%；全国新增发明专利数量68.90万，同比增长19.20%。2022年罗庄区发明专利增长幅度远高于全省及全国平均水平。2022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当年度新增发明专利28个，占新增发明专利23.53%，其余新增发明专利集中于大型企业手中，据统计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裕欣药业有限公司、山东盛阳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宏旺实业有限公司四家企业新增发明专利占比达50%以上。高新技术认定奖励政策对大型企业科技成果转化的影响较小，小型企业研发力度及科技成果转化程度较弱。

在鼓励企业技术改造方面，“罗九条”政策比较可观的效果。根据罗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2022年技改项目各年度投资情况表，有效数据统计2022年技改项目实现工业总产值1,043,762.57万元，同比增长13.86%，2021年同比增长20.34%，2022年受疫情影响及有些技改项目建设期长尚未达到投产，技

术改造的效益短期内虽尚未取得大幅度的增加，但是增长势头可观，该指标扣 0.4 分。

各项政策未能完全带动全区工业增加值增长。2022 年罗庄区第二产业增加值 179.50 亿元，增速 0.2%，根据下表数据显示，罗庄区完全低于全市及周边县区增速水平。主要原因系江鑫钢铁、江泉热电退城入园，2022 年只正常生产了 3 个月，9 个月处于停产停工状态，3 个月实现工业总产值 25.2 亿元，预估全年工业总产值影响金额 100.80 亿元。罗庄工业经济对大型企业的依赖度过高，不利于工业经济长远健康发展，该指标扣 2.94 分。

表 4-5 临沂市及罗庄周边部分县区第二产业增加值情况

县 区	第二产业增加值（亿元）	增速（%）
罗庄区	179.50	0.20
全市	2294.30	5.10
兰山区	475.90	5.90
河东区	40	10.50
沂河新区	245.30	1.30
临沭县	88.50	5.90
费县	281.50	5.90

2.满意度

我们通过向社会受益对象发放调查问卷的形式，对社会公众满意度情况进行调查。我们根据“高质量发展 25 条”“罗九条”政策内容，从政策实施部门工作情况、政策激发企业积极性、政策的公平性、技改项目对产值影响、奖补资金发放及时

性、是否得到应有奖补、高新技术企业申请、科小入库、总体评价等方面设置调查问卷，“医 20 条”从政策实施部门工作情况、政策激发企业积极性、政策的公平性、奖补资金发放及时性、是否得到应有奖补、政策人员配备情况、总体评价等方面设置调查问卷，三项政策分别选定特定群体进行满意度调查。

经对调查问卷收回后统计分析，“高质量发展 25 条”“罗九条”政策实施工作成效得到了企业等受益对象的认可，整体满意率 95.88%。“医 20 条”受益主体比较单一，虽然问卷整体满意率 100%，但是，通过问卷建议中提到的主管部门需要对政策的执行给予指导，项目组通过电话回访得知该政策执行过程中部分奖补项目存在无具体人员支撑，企业申报无渠道的情况，该政策执行度极低。

六、存在的问题

1.同类政策制定重复，三项惠企政策均无实施方案。

“高质量发展 25 条”第七项第 19 条“强化项目奖励扶持...按当年实际到账外资额的 4%给予奖励...”与《关于支持全区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激励措施》（罗政办字〔2021〕 31 号）第一项第一条“...其他类型（不含房地产、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的外资，区财政按当年实际到账外资额的 4%给予奖励”政策制定内容重复。“高质量发展 25 条”与“罗九条”在鼓励技术改造、奖励企业升规纳统、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等方面奖补政策制定相同。

通过对政策主导部门罗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罗庄区科学技术局进行访谈，“高质量发展 25 条”“罗九条”“医 20”三项惠企政策均未制定政策实施方案或实施细则，对于政策实施过程中的认定范围缺少指导性的规范。

2.绩效目标设置过于简单、存在低估现象，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可衡量性不足。

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为进一步激发企业内生产动力，助力全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与政策的立项目的保持一致，绩效目标是实际工作内容的体现，但是年度绩效目标设定过于简单，比较笼统，无法反映项目核心产出及效益，并且绩效目标存在低估现象，如“2022 年奖补 2021 年度符合奖补企业数量 73 家涉及奖补资金额 705.72 万元，而本年度绩效目标设置奖补企业数 10 个涉及奖补资金额 700 万元，明显低于上年度数量及金额。”

项目实施单位未将政策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未具体细化至符合各奖补项目成本、产出指标，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指标模糊不清，未设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例如数量指标设置“符合奖补企业数 7 个”“奖补资金覆盖率 100%”；成本指标设置“补贴资金数目 700 万元”；效益指标设置“经济收入增长 700 万元”“社会服务能力提升明显”“增强企业积极性明显”可衡量性弱。

3.预算编制不科学、依据不充分，资金分配不合理。

罗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年初预算投入资金 700.00 万元，科

技局年初预算投入资金 675.00 万元，实际奖补政策资金需求 2500.52 万元，实际需求与预算存在较大差异。截至评价报告日，预算调整申请尚未批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不匹配。预算资金分配比较笼统，未具体细化，奖补数量 7 家及奖补总金额 700.00 万元，平均单位受益金额 100.00 万元，单位奖补额度测算不合理。

4.资金到位率与预算执行率低，资金拨付迟缓。

工信局年初预算 700.00 万元，实际到位 700.00 万元；科技局年初预算资金 675.00 万元，实际到位 675.00 万元；实际奖补政策资金需求 2500.52 万元，截至评估报告日，预算调整申请尚未批复。年初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需求到位率 54.99%。预算执行率 0%。由于截至 2023 年 8 月，资金尚未拨付受补助企业，上年奖补资金拨付日期为 2022 年 3 月，奖补资金拨付严重迟缓。

5.制度建设不健全，“医 20 条”政策执行力度低。

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制度，个别管理制度欠缺，如三项惠企政策均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经调研及问卷调查，“医 20 条”政策执行力度低，项目实施单位未对相关政策补助项目配备人员进行落实，导致企业满足奖补条件，无渠道申请。

6.存在重复及超范围奖补，奖补范围认定不严谨。

临沂市金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已享受 2021 年奖补首次升规纳统 3 万元补助，又出现在 2023 年升规纳统拟奖补名单中。

山东汇恒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搬出罗庄驻地，已不具备法人主体住所在罗庄区的奖补条件，不应出现在 2023 年拟奖补差别化扶持名单中。

7.发明专利分布不均，小企业研发力度不足。

2022 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当年度新增发明专利 28 个，占新增发明专利 23.53%，其余新增发明专利集中于大型企业手中，据统计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裕欣药业有限公司、山东盛阳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宏旺实业有限公司四家企业新增发明专利占比达 50%以上。高新技术认定奖励政策对大型企业科技成果转化的影响较小，小型企业研发力度及科技成果转化程度较弱。

8.工业发展大型企业依赖性过高，中小企业产值比重过小。

受退城入园影响，大型企业的迁址，对罗庄总体经济发展造成较大影响。如江鑫钢铁和江泉热电，2022 年正常生产期为 3 个月，3 个月完成工业产值 25.2 亿元，全年预估预计影响产值 100.8 亿元，在全市各项去主要工业指标排名中最低。罗庄区工业经济发展对大型企业依赖性过高，中小型企业的发展填补不了大型企业的缺失。不利于罗庄区工业经济健康长远发展。

七、有关建议

1.整合相关政策，优化政策内容，避免冗余。

政策制定过程中应从各部门职责范围出发，整合各项已颁布政策以及上级部门政策，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完善整合制定

针对性强、执行度高的政策，优化政策内容，做到政策奖补范围公平合理，避免政策之间奖补项目重复、剔除执行度差或无法执行的奖补项目。充分发挥政策对工业经济发展的杠杆作用。政策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监控，避免社会虚假套取资金的现象发生。对于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的不合理的要及时修订。

2.完善政策实施方案，提高惠企政策知晓率和申报率、政策执行度。

根据惠企政策要求，要从“企业申请得优惠”向“政策主动送优惠”的方式转变，制定完善政策实施方案。明确政策奖补项目申报要求，包括申报主体、申报时间、申报地点、奖补项目受理负责部门、符合奖补条件的收入经济等客观条件、需要其他部门协助提供的材料。让奖补对象更好地了解政策内容及政策实施要求，同时为各政策实施部门明确工作任务起到指导性作用。做到更好地宣传到位、执行落地，提高惠企政策知晓率和申报率。

3.转变预算编报思路，强化绩效管理意识。

在目标设定方面，罗庄区工信局和罗庄区科技局要强化绩效约束，结合政策的特点和规律，设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及指标，提高绩效管理和项目实施的衔接性。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监督考核力度。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贯穿政策资金使用的全过程，深度融合成本－效益理念，执行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

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

在预算管理方面，建立预算在项目管理中的有效约束。根据项目运作情况和需求合理估算政策资金需求，增强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4.增强资金保障力度，落实过程管理有效性。

在资金保障方面，强化政策保障力度，保障项目资金及时并且按照标准拨付。加强对项目和资金的全过程管理控制，对项目执行和资金支付进度进行实时追踪，以定期调度、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对项目过程进行跟踪，完善过程监管措施，保证资金及时准确拨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5.完善制度建设，严格奖补项目评审制度。

项目实施单位针对本项目制定专门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符合财政政策和财务法规。同时，加强监督和审计机制，防止专项资金的滥用、挪用和浪费，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奖补项目评审过程中，坚持公平公正、透明合规、讲求效率、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根据要求审核申报材料，加强多重复核，避免出现重复奖补及超范围奖补。

6.加大中小企业支持力度，强化政策目标导向。

进一步完善政策激励措施，充分激发中小微企业创新活力。针对省、市两级奖补资金的实施目的和使用效果针对性制定奖补政策，发挥配套资金的一致性和互补性，判断当前政策对中

小微企业的激励效果，进一步分析对大型企业进行高新技术企业奖补的必要性和激励性；建立基于中小微企业创新能力考核的奖补政策，充分激发中小微企业的创新活力，奖补标准可以与企业创新能力数量例如发明专利数量、成果转化率等创新质量指标绑定，通过建立完善的奖补机制充分鼓励企业有效研发投入，创造“良币驱逐劣币”的有效激励机制。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政策绩效评价依据的数据由罗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罗庄区科学技术局提供并对相关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以及完整性负责，工作组在项目现场调研中对数据的合理性进行了验证并在报告中充分披露，本报告仅作为相关单位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供参考，除此之外本报告不作其他用途。

附件 1

2022 年惠企政策绩效评价体系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 标及分 值	三级指标 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依据	得分	扣分原因
政策 制定 (18 分)	政策 设立 (8 分)	政策依据 充分性 (2 分)	反映政策设定依 据是否充分。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 经济发展和相关政策； ②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 策要求； ③政策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 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政策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政 策或部门内部相关政策重复。	完全具备所有要素得满分， 否则每具备一个要素增加指 标分值的 25%。	①“工业高质量发展 25 条”依据《关于支 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 发展的十条意见》(鲁 发〔2017〕21 号) 等 14 个上级政策； ②“罗九条”依据《国 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 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 意见》等 4 个政策。 ③“医 20 条”依据临 沂市人民政府《关于 支持医药产业高质量 发展的若干措施》	1.5	“高质量发展 25 条”第七 项第 19 条“…按当年实际 到账外资额的 4%给予奖 励…”与《关于支持全区 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 干激励措施》(罗政办字 【2021】31 号)第一项第 一条“…其他类型(不含房 地产、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 目)的外资，区财政按当年 实际到账外资额的 4%给予 奖励”政策制定内容重复。
		政策实施 方案完整 性(2 分)	反映政策实施方 案是否科学完整。	政策实施方案是否科学完整。	实施方案完整规范得满分， 每发现一处由于实施方案界 定不清晰导致政策实施过程 不规范扣除 10%权重分。		0	三项惠企政策均无政策实 施方案或实施细则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 标及分 值	三级指标 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依据	得分	扣分原因
		政策受益 主体明确 性（2分）	反映政策受益主 体资格的设定是 否与政策目标一 致。	政策受益主体资格的设定是否 与政策目标一致。	项目预期受益主体是否与政 策目标一致，每发现一处项 目预期受益主体偏离政策目 标扣除 20%权重分。		2	
		政策设立 程序规范 性（2分）	反映政策决策程 序是否明确、规 范。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 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是 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 求；③政策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 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政策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政 策或部门内部相关政策重复。	完全具备所有要素得满分， 否则每具备一个要素增加指 标分值的 25%。	罗庄区人民政府网站 公开征求意见	2	
	政策目 标（5 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 （3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 效目标是否依据 充分，是否符合客 观实际，用以反映 和考核项目绩效 目标与项目实施 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是否与 立项目的保持一致；②项目绩效 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 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 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 额或资金量相匹配；⑤项目绩效 目标是否存在低估现象。	完全具备所有要素得满分， 否则具备要素①，得指标分 值的 20%，如不具备，该二级 指标分值为 0 分；具备要素 ②③④⑤分别得到指标分值 的 20%。	政策文件、项目实施 文件、预算批复文件	2.4	项目绩效目标存在低估比 如：根据 2022 年奖补 2021 年度符合奖补企业数量 73 家及奖补资金额 705.72 万 元，与绩效目标奖补企业数 10 个及奖补资金额 700 万 元。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 标及分 值	三级指标 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依据	得分	扣分原因
		绩效指标 明确性 (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 定的绩效指标是 否清晰、细化、可 衡量等,用以反映 和考核项目绩效 目标的明细化情 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 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 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 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 计划数相对应。	三项要素都满足得满分,否 则具备要素①,得指标分值 的40%,具备要素②③分别得 到指标分值的30%。	绩效目标申报表	0.6	绩效目标只设置了奖补企 业数量,未具体细化至符合 各奖补项目指标及未设置 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
	预算投 入(5 分)	预算编制 科学性 (3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 否经过科学论证、 有明确标准,资金 额度与年度目标 是否相适应,用以 反映和考核项目 预算编制的科学 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是否依据项目相关管理 办法或资金管理办法编制;②预 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③预 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④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 否按照标准编制;⑤预算确定的 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 作任务相匹配。	两项要素都具备得满分,否 则具备一个要素,增加指标 分值的50%。	预算编制说明、项目 实施文件、预算资金 的分配依据等相关文 件	1.2	预算编制未经过科学论证、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 工作任务不匹配,科技局未 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科 技中小企业入库奖补作资 金预算。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 标及分 值	三级指标 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依据	得分	扣分原因
		资金分配 合理性 (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际是否相适应。	两项要素都具备得满分具备一个要素,增加指标分值的50%。	立项文件、预算编制说明、项目实施文件	0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不充分,未与上年实际情况进行对比,与项目实际不相适应。
政策实施 (12分)	资金管理 (4分)	资金到位 率 (1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 100%得满分,否则得分等于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如资金到位率低于60%,该三级指标不得分。	预算批复、资金拨付凭证、现场调查数据	0.28	预算资金 700 万,拟兑现奖补 2500.52 万元,截至评价结束日,财政尚未批复预算调整。
		预算执行 率 (1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100%得满分,否则得分等于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	预算指标文、资金拨付凭证	0	预算资金 700 万,拟兑现奖补 2500.52 万元,截至评价结束日,尚未进行兑现奖补。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 标及分 值	三级指标 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依据	得分	扣分原因
		资金使用 合规性 (2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主管部门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规定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按规定实施资金拨付	五个要素全部满足得满分,否则具备一个要素,增加指标分值的20%。	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凭证及后附件	1	预算资金700万,拟兑现实奖补2500.52万元,截至评价结束日,尚未进行兑现实奖补。
	组织实 施(8 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备相应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 ②业务管理文件应包括项目资金拨付方案、企业接收资金文件、档案管理、考核管理、绩效管理。	所有要素都完全满足得满分,否则具备要素①,得指标分值40%,如不具备,该三级指标不得分;完全具备要素②,得指标分值得60%,每缺少要素②中一项,扣20%。	内控管理制度	2.4	无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依据	得分	扣分原因
		制度执行有效性 (5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拨付流程是否符合规定;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④项目立项决策、拨付文件、过程监督、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⑤项目是否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要求。	五要素全部满足得满分,否则具备要素①,得指标分值的20%,如不具备,该三级指标不得分;具备要素②③④⑤,各得指标分值的20%,三项政策占各项分值的三分之一;主管部门或实施单位提供绩效评价资料不完整或未按要求时间提供,每缺少一项扣指标分值的30%,扣完为止。	相关档案资料、绩效管理文件、部门职责划分	4.67	以前年度资金拨付流程合规,2023年尚未拨付;“医20”政策项目个别奖励项目实施人员条件落实不到位,缺少具体人员管理落实,导致企业有满足条件,无渠道申报。
政策成本 (3分)	成本支出 (1.5分)	奖补标准准确性 (1.5分)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奖补是否按照政策奖补标准进行认定。	单位奖补标准是否符合政策标准;是否超标准、超范围支出。	发现一项奖补超政策标准扣0.5分,扣完为止。	2021-2023 政策奖补名单	1.5	
	成本控制 (1.5分)	成本控制有效性 (1.5分)	结合历史情况判断是成本控制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成本节约。	①成本控制是否合理; ②成本节约率是否达标;	每要素 50%分值。	2021-2023 政策奖补名单,预算批复	0	成本节约率为0,成本控制不合理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 标及分 值	三级指标 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依据	得分	扣分原因
政策产出 (37分)	产出数 量 (20)	首次升规 企业数量 完成率 (2分)	考核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引导升规纳统完成情况，反映当年全区新增规上企业数量情况	新增首次升规企业数量完成率=实际新增首次升规企业数量/目标新增升规企业数量（25家）	数量完成率 100%以上得满分，否则得分等于指标分值×首次升规企业数量完成率	内部资料	2	
		新增两化融合企业数量完成率（2分）	考核推进企业实施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完成情况。本年度全区新增的两化融合的企业数量。	新增两化融合企业完成率=实际新增两化融合企业数量/目标新增两化融合企业数量（4个）	数量完成率 100%以上得满分，否则得分等于指标分值×新增两化融合企业数量完成率	内部资料	2	
		新增“专精特新”企业数量完成率（2分）	考核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全面培育中小企业情况，反映当年新增省级、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	新增专精特新企业数量完成率=实际新增专精特新企业数量/目标新增专精特新企业数量（8个）	数量完成率 100%以上得满分，否则得分等于指标分值×新增专精特新企业数量完成率	内部资料	2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 标及分 值	三级指标 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依据	得分	扣分原因
		差别化扶持用电量完成率（2分）	考核差别化扶持鼓励先进、倒逼落后完成情况，反映当年享受差别化扶持企业用电量。	用电量是否高于上年值。 用电量完成率=当年用电量/上年用电量*100% 用气量完成率=当年用气量/上年用气量*100%	两项都符合得满分，满足一项得1分，否则得分等于该指标分值×用电量完成率×50%+指标分值×用气量完成率×50%	内部资料	1.96	用电量 51082.82 万度，用气量 178745042 立方米，2020 年用电量 52709.99 万度，用气量 125977414.2 立方米
		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完成率（3分）	考核大力支持创新及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完成情况。反映全年高新技术企业新增及复审通过数量。	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完成率=实际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目标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数量（40家）	数量完成率 100%以上得满分，否则得分等于指标分值×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完成率	内部资料	2.93	2022 年新增包含复审高新技术企业 39 家
		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首次入库数量完成率（2分）	考核大力支持创新及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完成情况。反映本年度科技中小微企业首次入库数量。	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首次入库完成率=实际科技中小型企业首次入库数量/目标首次入库数量（41家）	数量完成率 100%以上得满分，否则得分等于指标分值×新增首次入库数量完成率	内部资料	2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 标及分 值	三级指标 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依据	得分	扣分原因
		新增创新平台个数完成率（2分）	考核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搭建创新平台完成情况。反映本年度全区新增的创新平台数量。	新增创新平台数量完成率=实际新增创新平台数量/目标新增创新平台数量（16个）	数量完成率 100%以上得满分，否则得分等于指标分值×新增创新平台数量完成率	罗庄工信局 2022 年工作总结	2	
		新增符合条件技改项目投资增长率（3分）	考核推动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完成情况。反映本年度全区新增的技改项目投资增长情况。	新增技改项目投资增长率是否达到 20%； 新增技改项目投资增长率=（当年新增技改项目投资-上年新增技改项目投资）/上年新增的技改项目投资*100%	符合得满分； 10%≤增长率<20%，该指标得分=指标分值×（增长率-10%）/10% 增长率<10%，不得分。	内部资料	3	
		“医 20 条”创新药研发数量（2分）	考核“医 20”政策促进自主创新完成情况，反映新增创新药研发数量。	①新增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创新药研发数量是否大于 0； ②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药进行研发费用的补贴。	两项都满足得满分，其中①满足得 0.5 分，②满足得 1.5 分，每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 1 个不符合规定事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罗庄工信局 2022 年工作总结	1	2022 年，罗欣自主研发的替戈拉生片获批上市，是中国首个自主研发的钾离子竞争性酸阻滞剂 P-CAD 药物、山东省首个国家一类化学创新药，“医 20”政策拟奖补名单中无该单位。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依据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质量 (10分)	差别化扶持企业人均产值增长率 (3分)	反映差别化扶持对企业人均产值增长带动作用。	生产企业人均产值增长率是否达到 20%； 增长率=（当年生产企业人均产值-上年生产企业人均产值）/上年生产企业人均产值*100%	符合得满分； 0%≤增长率<20%，该指标得分=指标分值×增长率/20% 增长率<0%，不得分。	内部资料	0.65	2022 年增长率 4.36%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增长率 (2分)	反映受补助企业的研发投入增长情况	企业研发投入增长率是否达 5%； 增长率=（当年企业研发投入-上年企业研发投入）/上年企业研发投入*100%	符合得满分； 0%≤增长率<5%，该指标得分=指标分值×增长率/5% 增长率<0%，不得分。	通过调研收集到 43 家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数据进行分析	0	2021 年研发投入 93025.78 万元，2022 年研发投入 87822.6 万元。
		新增省级以上研发平台数量完成率 (2分)	反映重点研发平台申请成果。	新增省级以上研发平台数量完成率=实际新增省级以上研发平台数量/目标新增省级以上研发平台数量 (5个)	数量完成率 100%以上得满分，否则得分等于指标分值×新增省级以上研发平台数量完成率	罗庄工信局 2022 年工作总结	2	2022 年新增省级以上研发平台 7 个，2021 年 3 个。
		1000 万以上技改项目认定达标率 (3分)	用于反映技改项目的评定质量情况。	①评定程序是否健全、合理； ②申报企业所涉及的技改项目是否手续齐备； ③技改项目建设是否与计划期同步。	三项都满足得满分，每项分值 1 分	统计公报	3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 标及分 值	三级指标 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依据	得分	扣分原因
		奖励机制 有效性 (3分)	结合历史情况判断是否存在重复奖励或者过度奖励导致财政补贴金额远高于企业自身投入资金或者引导效应较弱的情形。	①是否存在重复奖励现象； ②是否存在过度奖励现象； ③是否因重复奖励或过度奖励导致财政补贴金额远高于企业自身投入。	发现一项重复奖励扣1分； 发现一项过度奖励不得分	2021-2023 政策奖补名单	1	①临沂市金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奖补首次升规纳统 3 万元，同时又在 2022 年首次升规纳统拟奖补名单中；②山东汇恒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搬出罗庄驻地，却在 2022 年拟奖补差别化扶持名单中。
	产出时 效 (4分)	资金拨付 及时性 (2分)	项目的实施是否按照项目的文件规定或拨付计划执行并按照规定时间内完成，用于反映项目执行进度的及时性情况。	及时率=项目规定时间内完成兑付的企业数量/计划该项目兑付的企业数量	分值等于各指标分值×各项目的执行及时率。		0	截至评价报告日，奖补资金尚未拨付企业
		奖补申请 受理及评 审及时性 (2分)	获得奖励补助企业的申报项目是否按照项目文件或实施方案中执行	①奖补申请受理时间与往年比较是否有延迟； ②奖补申请受理后，评审是否及时。	每个要素得分 50%。	项目申请、项目相关基础数据	0	2021 年资金拨付时间为 3 月，2022 年评定时间为 2023 年 8 月，比往年晚 5 个月；评审不及时。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 标及分 值	三级指标 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依据	得分	扣分原因
政策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5分)	规上企业 工业总产 值增长率 (3分)	考核政策对企业 做大做强的效果。 反映规上企业工 业总产值增长情 况。	规上企业工业总产值增长率是 否达到 15%; 工业总产值增长率=(当年规上 企业工业总产值-上年规上企业 工业总产值)/上年规上企业工 业总产值*100%	符合得满分; 5%≤增长率<15%, 该指标得 分=指标分值×(增长率-5%) /10% 增长率<5%, 不得分。	统计部门公报	0	2022 年规模以上工业总产 值 473.9 亿元, 下降 20.2%
		产值过亿 企业增长 情况(3分)	考核政策对企业 做大做强的效果, 反映产值过亿企 业数量增长情况	产值过亿企业增长率是否达到 10%; 产值过亿企业增长完成率=(当 年产值过亿企业数量-上年产值 过亿企业数量)/上年产值过亿 企业数量	符合得满分; 5%≤增长率<10%, 该指标得 分=指标分值×(增长率-5%) /5% 增长率<5%, 不得分。	罗庄区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统计公报	0	2022 年产值过亿 57 家;2021 年 61 家。
		新增发明 专利数量 增长率 (3分)	考核本区科技创 新能力提升情况。 通过发明专利的 增长情况反映罗 庄区科技创新能 力的提升情况。	新增发明专利数增长率是否达 到 20%; 新增发明专利数增长率=(实际 新增发明专利数量-上年新增发 明专利数量)/上年新增发明专 利数量*100%	符合得满分; 0%<增长率<20%, 该指标得 分=指标分值 ×增长率/20%	统计部门公报	3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 标及分 值	三级指标 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依据	得分	扣分原因
		技改项目 企业产值 增长情况 (3分)	反映技改项目对 企业产值的提升 情况。反映企业实 施技术改造后的 产值增长情况。	技改项目企业产值增长率是否 达到 15%； 技改项目企业产值增长率=(技 改企业当年工业总产值-技改企 业上年工业总产值)/技改企业 上年工业总产值*100%	符合得满分； 0%<增长率<15%，该指标得 分=指标分值×增长率/15% 增长率≤0%，不得分。	数量未填写无法获取	2.6	产值增长率 13%
		全区工业 增加值增 长率(3分)	反映产业政策对 本区工业产品总 量的提升情况。	工业产值增长率是否达到 10%； 工业产值增长率=(当年工业产 值增加值-上年工业产值增加 值)/上年工业产值增加值*100%	符合得满分； 0%<增长率<10%，该指标得 分=指标分值×增长率/10% 增长率≤0%，不得分。	罗庄区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统计公报	0.06	根据 2022 年临沂市统计手 册：罗庄区第二产业增加值 179.50 亿元，增速 0.2%
	满意度 (15 分)	“高质量 发展 25 条” 满意度 (5 分)	评价受益企业对 项目的满意度。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	该指标得分=社会公众综合 满意率×5	调查问卷	4.8	
		“罗九条” 政策企业 满意度 (5分)	评价受益企业对 项目的满意度。		该指标得分=社会公众综合 满意率×5		4.8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 标及分 值	三级指标 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依据	得分	扣分原因
		“医 20”政 策企业满 意度 (5 分)	评价医养企业对 项目的满意度。		该指标得分=社会公众综合 满意率×5，执行力度低，根 据情况扣分。		4	
合计							64.35	

附件 2

2022 年度惠企政策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政策设立	1	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政府	存在奖补相关政策内容制定重复，政策均无政策实施方案或实施细则。
绩效目标	2	临沂市罗庄区工信局、 临沂市罗庄区科技局	评价单位在绩效目标设置存在低估现象、绩效指标细化上有不足的地方，尤其是效益指标内容难以量化，在考核时会造成难以清晰衡量的情况。
预算投入	3	临沂市罗庄区财政局	预算编制未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不匹配，科技局未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科技中小企业入库奖补作资金预
资金管理	4	临沂市罗庄区工信局、 临沂市罗庄区科学技术局	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低。
组织实施	5	临沂市罗庄区工信局、 临沂市罗庄区科技局	①无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②“医 20”政策项目个别奖励项目实施人员条件落实不到位，缺少具体人员管理落实，导致企业有满足条件，无渠道申报。
成本控制	6	临沂市罗庄区工信局、 临沂市罗庄区科技局	成本节约率为 0，成本控制不合理。
产出数量	7	临沂市罗庄区工信局、 临沂市罗庄区科技局	差别化扶持用电用气量未完成指标。
产出质量	8	临沂市罗庄区工信局、 临沂市罗庄区科技局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增长不理想；差别化扶持政策指标完成率低。存在重复奖补，及奖补超范围现象。
产出时效	9	临沂市罗庄区工信局、 临沂市罗庄区科技局	评定不及时，奖补资金尚未拨付，拨付迟缓，时效性差。
社会效益	10	临沂市罗庄区工信局、 临沂市罗庄区科技局	政策对全区工业经济工业产值增长杠杆作用不强。发明专利技术较集中于大型企业。